



®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码 : 1498

2018 ANNUAL REPORT 年度报告

目录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目录

- C4 公司资料
- C8 董事、董事会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
- C18 公司里程碑
- C22 主席报告书
- C28 公司简介
- C34 产品及服务概览
- C4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C58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C82 企业管治报告
- C98 风险管理报告
- C104 董事会报告
- C116 独立核数师报告
- C124 综合损益表
- C125 综合全面收益表
- C126 综合财务状况表
- C128 综合权益变动表
- C130 综合现金流量表
- C132 财务报表附注
- C236 五年财务概要

公司资料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NONG'S 農本方®

農本方 感冒

公司资料



执行董事

陈宇龄先生(主席)
蔡鉴彪博士(副主席)
陈健文先生
文绮慧女士
陈隆生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非执行董事

周镜华先生
(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建强医生
何国华先生
梁念坚博士
徐立之教授

审核委员会

何国华先生(主席)
陈建强医生
梁念坚博士

提名委员会

陈宇龄先生(主席)
陈建强医生
梁念坚博士

薪酬委员会

陈建强医生(主席)
蔡鉴彪博士
徐立之教授

科学顾问委员会

樊浩德教授(主席)
Rudolf Bauer 教授
陈彪教授
Peter Hylands 教授
梁颂名教授
林锦心先生
Bruce Robinson 教授

公司秘书

刘家权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获委任)
郑学启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辞任)

授权代表

陈宇龄先生
刘家权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获委任)
郑学启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辞任)

投资者关系

刘家权先生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法律顾问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有关香港法律)
Appleby(有关开曼群岛法律)

注册办事处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4002室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开曼群岛股份过户登记处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资料

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注册成立地点：开曼群岛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号：1498
每手买卖单位：500股股份
财政年度结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网站

www.purapharm.com

董事、董事会委员会及 高级管理层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董事、董事会委员会及 高级管理层



由左至右：陈健文先生、周镜华先生、蔡鉴彪博士、文绮慧女士、陈宇龄先生、徐立之教授、陈建强医生、何国华先生及梁念坚博士。

董事会（「董事会」）

执行董事

陈宇龄先生，58岁，为创始人、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彼负责本集团业务的整体策略规划及营运，亦领导本集团的研发及技术发展职能。陈先生在中药及保健产品方面拥有逾19年丰富经验。彼为中医中药发展委员会成员。于二零一六年，彼获得由香港董事学会颁发2016年度杰出董事奖。陈先生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获应用科学学士学位。彼获认可为英国执业工程师，并获认可为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专业工程师。彼为执行董事文绮慧女士的配偶。

蔡鉴彪博士，62岁，为执行董事及副主席，负责本集团业务的整体策略规划。蔡博士于销售管理和中药及保健产品方面拥有逾23年经验。蔡博士为香港中医骨伤学会有限公司顾问。彼亦为港九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兼顾问。蔡博士现为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中医组表列中医。蔡博士于菲律宾地奥金宝学院获得齿科学博士学位，并获得港九中医师公会中医研究院的中医学学士学位。

陈健文先生，58岁，为执行董事。陈先生于专业会计及税务服务方面拥有逾30年丰富经验。彼为CWCC(会计师行)的创办人兼高级合伙人，负责管理税务、公司秘书及中国商务的咨询服务。陈先生分别于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三年七月获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为执业会计师及资深会员，于二零零一年一月获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认可为资深会员，并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获认可为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获得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高级文凭。

文绮慧女士，53岁，为执行董事，于一九九八年集团成立时加入。彼负责本集团的企业及品牌策略及业务的整体策略规划。文女士曾出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经理及产品组经理，及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的消费市场推广经理，并于策略规划、品牌管理、消费及工业市场推广、主要客户管理及新产品开发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文女士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担任东华三院主席(「东华三院」为香港主要从事提供医疗卫生、教育及社区服务的大型慈善机构之一)，并于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担任东华三院顾问局成员。文女士亦为东华学院创校校董会主席及创校校务委员会主席，目前为东华学院的校务委员会主席。彼为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成员。文女士为香港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成员、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成员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彼为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咨询委员会成员(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为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风险传达顾问小组委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文女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委员。彼于二零一三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颁授铜紫荆星章。文女士获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并获得加拿大温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本集团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陈宇龄先生的配偶。

非执行董事

周镜华先生，55岁，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周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担任公司律师逾21年。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周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的高级经理。周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国际律师事务所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于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担任该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合伙人。周先生其后加入另一间国际律师事务所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的香港办事处，于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间为其合伙人及香港公司部本地主管，于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为其项目委员会成员。周先生担任香港宽频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1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一九八六年五月毕业于加拿大皇后大学，取得商业荣誉学士学位，后于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博士荣誉学位。周先生先后于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大律师及事务律师资格，亦先后于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士与香港的律师资格。

董事、董事会委员会及 高级管理层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建强医生，55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的名誉临床副教授、中国暨南大学客座教授及香港专业人士协会会长。陈医生自二零一零年起获委任为香港电台顾问委员会成员，并于二零一六年获委任为香港电台顾问委员会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获委任为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咨询委员会成员、廉政公署社区关系市民咨询委员会成员、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成员及公众集会及游行上诉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一五年起获委任为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成员，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为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成员及保护证人覆核委员会(警务处)委员。彼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并于二零一六年，获特区政府嘉许铜紫荆星章。陈医生获得澳洲亚得雷德大学牙科学士学位，并获得英国皇家外科医学院牙科全科学系院士资格。

何国华先生，60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在会计、审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丰富经验。彼为永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沙田工商业联合会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区工商联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亦为康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6)及宏基资本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28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二零一五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荣誉勋章。何先生获得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梁念坚博士，64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博士在资讯科技及电讯行业拥有逾30年丰富经验。梁博士现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 Richard Ivey 商学院亚洲咨询委员会成员，主要负责对学院在亚洲的使命和策略提供意见。彼亦为现任东华学院校务委员会成员，主要负责决定关键管理问题。于二零零五年，彼为摩托罗拉亚太有限公司总裁。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为微软大中华区行政总裁。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 Upper Canada College 校董。于二零一二年，梁博士获委任为哈罗国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梁博士获委任为网龙网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77)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及华渔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该公司所有与教育相关业务的整体策略布局、技术产品方向及国际业务营运。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梁博士曾为香港理工大学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梁博士获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并获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名誉博士学位及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徐立之教授，68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教授目前为港科院院长及经纶慈善基金理事长。彼亦为恒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加入本集团之前，彼担任香港大学校长。徐教授拥有超过40年研究工作的经验，特别在人类遗传学及基因学方面。此外，彼已发表超过300份同行评论科研刊物及65篇特邀著作。彼获得多个国内外奖项，并获得全球多所大学授予16个荣誉博士学位。彼于二零零六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太平绅士，及后分别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获颁授金紫荆星章及大紫荆勋章。彼取得美国匹兹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科学顾问

樊浩德教授为科学咨询委员会主席。樊浩德教授为香港大学药理学和药剂学系教授以及麻醉学系荣誉教授。樊浩德教授已撰写三篇学术论文、与人合著或编辑36本书籍、已发表678篇原始研究论文，以及578篇载于书籍中的社论、书评或章节。彼主要科学贡献为鉴别及分析内皮细胞对于控制健康和疾病血管的血管平滑肌的重要性，并强调该控制的复杂性。彼为下列三类领域被高度引用的研究员 (ISI)：生物学与化学、药理学和临床医学。彼现时的h-index为138。

Rudolf Bauer教授为奥地利格拉茨大学生药学系全职教授以及医药科学研究所主任。彼为欧洲药典委员会两个中药材专家小组的成员。彼致力于研究中草药品质控制的开发方法25年。彼已发表350篇论文及著作、书评以及书籍章节。

陈彪教授为中国北京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神经病学、老年医学教授及神经生物室主任，同时是中国国家老年疾病临床研究中心主任。彼亦为美国加利福尼亚森尼韦尔帕金森研究所兼任科学研究员。陈教授著名于神经退化性疾病和其他与衰老有关的疾病研究。彼一直致力于开发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动物模型，包括帕金森病及运动障碍的非人类灵长类动物模型。彼发表了超过250篇同行评审的论文。

Peter Hylands教授为英国伦敦国王学院医药科学研究所负责人。彼于天然药物及产品研发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彼目前主要集中研究植物药材的质量控制及标准化的化学计量应用及生物技术方面的问题。

董事、董事会委员会及 高级管理层

梁颂名教授现为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香港中西医结合医学研究所名誉访问教授。梁颂名教授于中医药学术造诣深厚，先后发表论文超过20篇，著作亦超过十多本。梁教授曾主持科研项目《五子衍宗丸药理研究》更获广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梁教授的科研范围包括中药方剂的化学成分和药理研究，以及对常见病、多发病例如：高血压病、高脂血症、消化系统疾病等的作临床实践研究。再者，梁教授主编的《中医方药学》曾获得中国卫生部科学大会二等奖。

林锦心先生为国际商业机器有限公司(IBM)科技学院荣休院士，该学院由IBM公司全球顶尖的科学家与工程师组成。彼亦曾为IBM科技委员会荣休委员，在全球科技的发展方向与趋势方面，负责对IBM领导层提供咨询。彼一直致力于政府与公众事业部门的资讯化建设及推广，为推动新业务与新科技的领军人。林先生曾发起过多个新科技推广活动，确立了IBM公司在重要资讯技术方面的市场领导地位。彼负责IBM公司在多个亚太国家与新兴市场国家的重大项目，包括国家资讯技术基础设施、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与互联网等领域。

Bruce Robinson教授为内分泌专科医生，彼为澳大利亚政府临床专家组主席，负责审阅医疗福利计划，并于二零一五年获委任为澳大利亚的医学研究顶尖顾问及拨款机构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委员会主席。Robinson教授的研究关注识别加剧或直接导致内分泌肿瘤的基因改变。除此之外，彼亦组织国际家庭研究同盟，以研究甲状腺髓质癌及嗜铬细胞瘤。自一九八九年起，彼为皇家北岸医院科林医学研究所之肿瘤科基因小组主任。彼继续于悉尼皇家北岸医院行医。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Robinson教授为悉尼大学医学院院长。自二零零一年起，彼为Hoc Mai Foundation主席，此乃一项与越南合作的重要医学卫生教育交换计划。Robinson教授为公开上市公司Mayne Pharma及Cochlear的董事会成员。Robinson教授曾指导37个博士学生，并发表300多份学术刊物。

高级管理层

贺定翔先生，53岁，为贵州公司、药材种植、种子及种苗业务的总经理。彼负责中药材种植以及中药材种子及种苗繁殖项目。贺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团。贺先生于中药材种植行业拥有逾19年的经验。于加入本集团之前，贺先生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创立贵州昌昊中药发展有限公司(一间主要从事种植及买卖中药材以及生产及销售中药饮片的公司)，并自此担任总经理职务。贺先生曾获颁发多项省级及国家级研究奖项。贺先生为西南地区药用植物繁育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自然资源学会中药及天然药物资源专业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材种植养殖专业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材可追溯体系专业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资源学分会执行理事、中国林业经营协会森林药材专业委员会执行理事及中国药文化研究会苗侗药文化分会主席。贺先生于一九八七年获得贵阳中医学院颁发的中医学士学位。

何玉珍女士，51岁，为农本方R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总经理。彼负责农本方R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香港市场的销售及市场推广。何女士于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营业部经理。加入本集团之前，何女士于二零零二年为纯蒸馏水制造商屈臣氏蒸馏水的助理客户服务经理，主要负责屈臣氏蒸馏水的客户服务，二零零三年为助理业务资讯经理，负责资讯科技项目联络及销售行政管理。彼于二零零二年获得澳洲莫纳什大学的商学学士学位。

刘家权先生，37岁，为本公司的首席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的整体财务报告及营运管理、企业融资及投资活动、投资者关系及公司秘书事务。刘先生于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团，担任助理财务总监。加入本集团之前，刘先生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担任香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会计师、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及后来晋升为审计经理，主要负责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刘先生于二零零七年获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为执业会计师，并于二零一四年获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认可为特许财务分析师。彼于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及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董事、董事会委员会及 高级管理层

李慧珊女士，39岁，为本集团诊所分部的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诊所分部的整体营运及发展。李女士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于加入本集团之前，李女士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经理，主要负责审计及鉴证服务。李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十月获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为执业会计师。彼于二零零一年获得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周家伟先生，38岁，为供应链主管。彼主要负责本集团供应链管理，并为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周先生于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内部审计经理。加入本集团前，周先生为华为的项目审核高级经理，主要负责顶尖工程检验项目。周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分别获认可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特许秘书及内部稽核协会的认可内部审计师。彼于二零零二年获香港中文大学颁授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范本文哲博士，49岁，为首席研发总监兼培力日本总经理，主要负责集团研发工作、培力日本的营运管理及以本集团日本大阪工场为基地的健康产品的制造、贩卖和开发。范本博士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团，出掌培力日本总经理一职。加盟本集团前，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为日本最大汉方药品制造企业之一客乐谐株式会社(Kracie Pharma, Ltd)汉方研究所药理部门的负责人，主要负责汉方药的作用机制研究、新药探索和新商品的研究开发。范本博士获诚邀担任日本立命馆大学客员研究员(天然药物开发)、同时担当日本药用资源持续利用促进会副理事、中药全球化联盟地方分会协调员(日本)。范本博士分别于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获得日本国立富山医科药科大学药学硕士学位及药学博士学位。

石钢先生，63岁，为大中华区副总裁。石先生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兼任大中华区副总裁。彼主要负责与国家政府部门联络办理本集团的营运工作，与各省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络，取得销售批文，并监察中国的相关政策及法规情况。于加入本集团之前，石先生于一九九二年担任菱电(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从事电梯业务为主的集团公司)的首席代表，主要负责菱电集团北京办事处的人力资源及营运管理，并代表菱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在北京与各政府部门及领导人联络。石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可为中国电机工程师。石先生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北京人文大学(前称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新闻学学士学位。彼分别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完成由北京市人事局组织的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及北京外商投资企业人事管理培训的相关课程。



唐玉梅女士，43岁，为中国生产营运总经理。彼主要负责管理日常生产营运。唐女士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数职，包括本集团质监部化验员、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助理经理、生产部经理及工厂厂长，主要负责生产与品质管理。唐女士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广西中医药大学(前称广西中医学院)中药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广西中医药大学(前称广西中医学院)中药学硕士学位。

公司里程碑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PURAGOLD

Small text and a barcode are visible on the bottom-left side of the box, including a barcode and the numbers 2021409838 and 01801024-01.



公司里程碑

以下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或「培力R」)的主要业务发展里程碑的摘要：

一九九八年 • 陈宇龄先生创办本集团。

二零零二年 • 本集团凭著领先的科研实力，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选定为进行复方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研究基地，并就全国复方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使用进行全面审视，并建议及制定相关指引。



二零零四年 • 本集团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监局」)批准于中国制造及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为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六大试点企业之一，亦为当中唯一境外公司。



- 本集团为香港主要医院及医疗机构供应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 本集团开始向非牟利机构客户营运的流动医疗车出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二零零九年 • 本集团自设的药物检测中心，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此乃一个国际多边相互认证系统，亦等同国际 ISO 17025 标准认证。



本集团旗下药用治疗产品「安固生®」药用云芝的唯一成份：ONCO-Z® 云芝提取物，获美国药典委员会(「USP」)认证，为全球首个获得美国药典认证的传统中药成份。美国药典标准被公认为用作评估药品的特性、功效、质量及纯度的最严格质量控制标准之一。

二零一零年 • 本集团的生产设施获得国际公认最严格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之一的澳洲药物管理局(「TGA」)标准认证。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团荣获「2011年中国中成药出口五强企业」殊荣。

二零一四年

- 本集团旗下的「黄芪」中药配方颗粒获得美国药典委员会 (USP) 膳食补充剂成分认证。

- 本集团旗下「农本方®」荣获香港品牌发展局颁发「香港名牌」。

二零一五年

- 本公司股份(「股份」)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第30家农本方®诊所于香港开设。



二零一六年

- 本集团于加拿大开设首间农本方®诊所。

- 本集团就结合研究的首种新药成功由CFDA取得药品临床诊断，与香港中文大学(「中文大学」)及香港浸会大学(「浸会大学」)签订合作协议。

- 本集团于香港首间中西医结合乳腺诊疗中心投入营运，亦为第50间农本方诊所。

- 农本方诊所成为香港最大连锁中医诊所。

二零一七年

- 三月，本集团收购K'an Herb Company Inc. (「KAN」)，该公司位于美国加州，主要于美国从事制造中草药配方及销售予美国及欧洲的分销商及保健医师。



- 四月，培力收购中国贵州省两间公司全部股权，即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及昌昊金煌(贵州)中药有限公司。



- 八月，培力收购SODX Co., Ltd. (「SODX」)，该公司建基于日本，于日本从事制造及销售保健食品。收购事项后，SODX的厂房将用作试点工厂，自日本转移最新的技术知识，进一步提高培力的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亦作为本集团的新产品开发中心，可用以拓展业务。



二零一八年

- 本集团推进治疗肠易激综合症的仁元肠乐颗粒展开第二阶段临床试验。

- 农本方®获港九药房总商会有限公司颁授「20大最受香港药房欢迎品牌大奖」。

主席报告书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主席报告书



致各股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表现强劲。于本年度，本集团录得收入745.5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153.9百万港元或26%。纯利为20.8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18.9百万港元或1,001.4%。EBITDA (除息、税、折旧及摊销前盈利)为87.1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32.4百万港元或59.3%。

尽管远到增长强劲，二零一八年对本集团而言仍是挑战重重。于二零一七年，我们更改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销售策略，有关变动导致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及盈利状况出现短暂下跌。于二零一八年，我们变更的销售策略证实有效，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重新恢复销售动力，收入较二零一七年增长103.1百万港元或46.5%。

前景

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之中国市场因剧烈的价格竞争面临重重挑战。我们不会着眼于价格竞争，反而贯彻执行生产安全、优质的中药产品及服务及透过创新营销达致理想盈利。我们亦将专注中国若干个经挑选地区，加大力度支持分销商及医院。

为了定位为国际化中医药龙头企业，我们于二零一七年收购两间历史悠久的海外公司连同其自有厂房，一间位于美国加州圣塔克鲁兹市，另一间位于日本大阪市。这两项收购事项不但增加本集团的产能，而且有助我们透过其庞大的客户基础及稳健的分销网络进入该等有利可图的市场。

为了利用「种植至临床」理念加强供应链，我们于二零一七年收购一个位于中国贵州的种植场连同种子及种苗生产设施。此原材料供应垂直整合大大增强我们的供应链，无惧中国中药市场的大幅波动。在种植场自行培植的原材料可保证我们的产品以优质药材制成。

该等三项新收购业务全部表现良好并为本集团贡献稳定收入及溢利。二零一八年，我们会继续将该等新收购业务融合及创造更大协同效益，以促进新发展。

诊所分部乃本集团另一策略业务。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香港营运 62 间农本方® 中医诊所。虽然源自诊所分部的年度收益贡献由二零一四年的 5.8 百万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 95.9 百万港元，过去四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101.6%，我们继续优化诊所网络以改善表现。除了是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市场先行者，本集团现已成为香港最大中医诊所连锁集团。



于二零一七年，中国政府引入新政策，以鼓励中医药师于中国开设私人诊所。本集团相信该政策对本集团在中国壮大其诊所业务的计划有利及与此相辅相承。本集团首间中国诊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其为首家获准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于广西营运的港资医疗机构。本集团第二间CEPA诊所位于上海，该诊所于二零一八年底开始试运。未来数年，本集团拟专注于上海及近年推广发展的大湾区，以于中国扩充诊所业务。

我们相信，我们利用自身管理诊所的营运经验，使用独有的现代化模式提供中医门诊及治疗服务的能力，将继续推动诊所业务发展。

研究乃本集团的重要一环，我们一直不断投资研究活动。我们视新产品开发为业务发展的关键。我们用于治疗肠易激综合症的新药仁朮肠乐颗粒于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已与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监局」）展开第二阶段临床试验。本集团预期于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完成试验。

致谢

二零一八年标志著我们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立20周年。我们于过去二十年的发展相当骄人，并为我们推动中药现代化及向客户提供优良产品及服务引以为傲。虽然我们是香港及中国数一数二的知名中医药公司，但我们明白可做得更好，因此我们将继续矢志成为中医药行业最具前瞻目光及创新能力的公司。

最后，本人谨此衷心感谢股东、客户及业务伙伴多年来的坚定支持及信任，同时亦感激各董事及员工殷勤工作。

承董事会命

陈宇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司简介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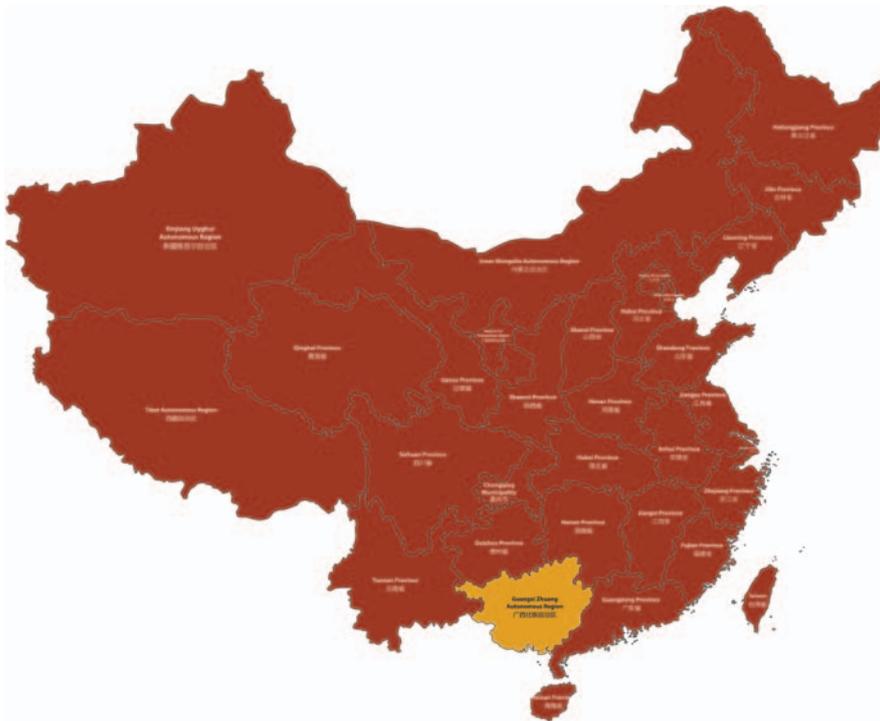


公司简介

培力®是一间领导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的香港中药制造商，以旗下「农本方®」品牌，从事对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培力®是全国五间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批准于中国生产、推广及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企业之一，亦是当中唯一境外公司。我们是设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按ISO 17025认证的国家标准实验室，标志培力®的检测报告，获得全球70多个国家认可。培力®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为香港主要医院及医疗机构提供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现时，培力®已稳具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市场的领导地位，为最大供应商，占市场份额达70%，同时亦为香港最大的连锁中医诊所。



自一九九八年成立至今，培力®一直致力于中医药的国际化及现代化，并与多位国际知名的学者及科研机构伙拍合作，于中药市场中早已建立了科技先驱者的地位。经过不断创新，培力®无论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及设备、市场及营销策划、品质控制以至基础科学研究方面，已被誉为同业领先，并受到消费者及医药界的广泛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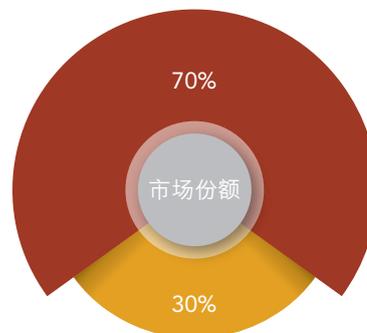


培力®于中国广西南宁，自设国际现代化中药生产及研究基地，生产设施不仅符合国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标准，更达到国际最严格的标准认证之一的澳洲药物管理局TGA标准。培力®自设的国家标准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按ISO 17025认证，此乃一个国际多边相互认证系统，令培力®堪称亚洲最先进的中药研究及生产设施之一。

凭藉先进的开发理念与生产技术，由培力®研发的一系列中药保健零售产品，如金灵芝®、安固生®、乌发浓®等知名品牌，在香港及海外市场广受欢迎。

我们的企业优势

- 我们是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市场的领导者。我们的产品亦被广泛公认为优质、可靠及安全。
- 我们备有一系列齐全的单方及复方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并提供独有专利的「智能中医诊所管理及配药系统」，为中医顾客及用家提供一个结合中医症、配药及诊所管理的完善及现代化解决方案。
- 我们的现代化生产设备，强大的科研实力，严谨的药品安全检测及质量控制，于整个生产过程中，能令我们确保产品优质及安全。
- 我们是中药现代化及国际化的先锋。凭藉开发中药产品的成功经验，尤其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复方产品的骄人成绩，使我们领先同业，脱颖而出。





公司简介

先进生产设施

培力®自设的中药生产基地，坐落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约17,2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7,760平方米。从生产基地的设计，到整个中药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先进工艺及检测技术，均由培力®精心设计。培力®的厂房汇聚加拿大、澳洲及日本之建筑、工程、制药、设备专家之力量而建造。整个生产线及流程，不仅遵守内部标准操作规程，更获中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澳洲药物管理局TGA及美国药典USP三个国家的标准认证，堪称为亚洲最先进、精密，及管理完善的中药研究及生产设施之一。

培力®采用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施，并以中央电脑系统控制，设备包括高效动态液相提取机、低温浓缩设备、大型瞬间喷雾干燥系统以及用作中草药提取物的冷冻干燥、真空干燥及流化床干燥的设备等。整个颗粒生产流程于符合GMP标准的洁净房进行。



日本试点厂房

本集团的日本附属公司SODX拥有试点厂房，其位于日本大阪，获健康食品GMP认证，总建筑面积约为1,460平方米。厂房配置高技术生产机器，使SODX能够生产不同包装及剂量的健康食品，例如颗粒、药片、胶囊等，以迎合客户的特定需要。试点厂房亦将用作本集团的新产品开发中心，以便进一步拓展业务。SODX的畅销产品包括抗氧化物、发酵健康食品以及由蜂胶开发的健康食品。



产品及服务概览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芍

...

...

黄柏

枸杞

白果



朱苓

川



杜仲



蝉蜕

荆芥

连翘



薄荷



樟脑

槐叶

上

...



产品及服务 概览

随著现代人健康意识不断提升，现今社会对健康产品及生活质素的追求亦日见殷切。培力®作为中药现代化及国际化之开拓先锋，将继续致力提供最优质的产品，以传统的中医药智慧为人类创造更长寿，健康及幸福的生活。

我们的理念简单明确：

「我们透过将中医药创新及现代化，致力为人类带来更长寿、更健康及更美好的生活。」



农本方®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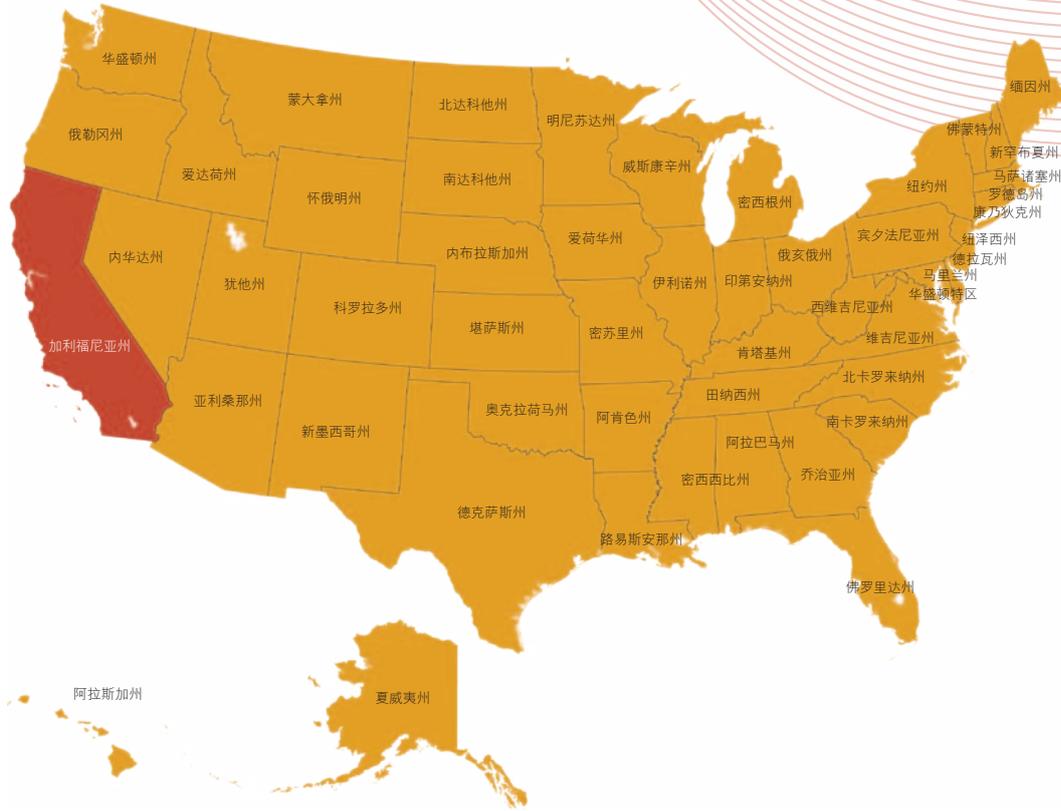
传统中药(「传统中药」)的制备及调配不仅耗时繁琐，中医师还需存储生草药及将草药煎煮成液体状供病人服用。培力®将传统中药的生产、制备及使用全面现代化，并提供一系列广泛齐全的农本方®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可即冲服用，方便省时。本集团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乃根据传统中药的煎煮理论，配合现代化的提取及浓缩技术精制而成，能免除传统中药煎煮的繁复，既方便又省时。标准化浓缩而成的中药颗粒无论在药效、口感、香味及味道方面均与煎煮的传统中药无异，并能迅速溶解于热水中。本集团拥有超过600种农本方®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供中医师作专业处方用途。

产品及服务概览

非处方产品

凭藉先进的开发理念与生产技术，由培力®研发的一系列中药保健零售产品，如金灵芝®、安固生®、乌发浓®等知名品牌，在香港及海外市场广受欢迎。本集团旗下安固生®药用云芝的唯一成分 **ONCO-Z®**，获美国药典委员会认证，为全球首个获得美国药典(USP)认证的传统中药成份。美国药典标准被全球 140 多个国家采纳，亦被公认为用作评估药品的特性、功效、质量及纯度的最严格质量控制标准之一。培力®能够获得该等国际标准认证，足以证明本集团先进的生产科研技术及卓越的品质。





KAN HERB 产品

本集团的美国附属公司KAN提供逾300种产品及丰富的中草药配方系列。

贯彻始终品质保证：于美国独家制造

我们就KAN的每个制造程序层面承担责任。Kan Herb对每项专有产品的效率、质量及安全一丝不苟，遵照GMP于加州设施制造其产品。由采购及测试原材料以至制造及包装配方，我们控制生产过程的每个阶段。

我们通过创新技术、每盎司生产最高活性草药原料百分比、优化客户服务及专业咨询，彰显质量卓越。



产品及服务概览

农本方®中医诊所

培力®除提供一系列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予专业中医师作处方用途，及提供全面诊所管理的完善「农本方®智能中医诊所管理及配药系统（「CMCMS」）」外，亦建立农本方®品牌的中医诊所，提供各种现代化中医服务，主要设置于香港各大商场内。农本方®中医诊所由传统中医师经营，使用本集团的农本方®智能中医诊所管理及配药系统向病人处方农本方®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农本方®中医诊所揉合传统的中医理念、专业中医师、先进的设备，并配以安全有效、服用方便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及现代化诊所管理系统，为病人提供优质、安全及可靠中医服务。



本集团的特色：

1. 高品质中医服务

- 农本方®中医诊所的所有中医师均取得大学学位，并为注册中医师，彼等具备丰富的中药知识及临床经验。
- 农本方®中医诊所亦提供针灸及拔罐服务，以为患者提供最合适的治疗。

2. 个人定制的保健服务

- 本集团相信每个人都有不同的需求。透过本集团中医师的详细诊断，病人可以根据自身体质找到最适宜的中医治疗后，才服用保健产品。

3. 科学管理及以人为本的服务

- 从病人登记、医疗记录整理、医疗诊断、拟定处方、存货管理以至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处方调配，每个步骤都使用现代科学管理及先进的医疗设备。
- 所有医疗记录均用电脑存档，方便检索。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占总额	二零一七年	占总额	变动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
收入						
— 中国浓缩中药						
配方颗粒	324,611	43.5%	221,526	37.4%	103,085	46.5
— 香港浓缩中药						
配方颗粒	171,772	23.0%	180,987	30.6%	(9,215)	(5.1)
— 中药保健品	99,024	13.3%	85,120	14.4%	13,904	16.3
— 农本方®中医诊所	95,870	12.9%	77,565	13.1%	18,305	23.6
— 种植	54,226	7.3%	26,368	4.5%	27,858	105.7
	745,503	100%	591,566	100.0%	153,937	26.0
毛利	454,900		395,858		59,042	14.9
年内溢利	20,806		1,889		18,917	1,001.4
EBITDA	87,102		54,663		32,439	59.3
主要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61.0%		66.9%			
利润率	2.8%		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入为745.5百万港元，较去年的591.6百万港元增加153.9百万港元或26.0%。收入增长乃主要由于下列原因所致：(i)本集团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中国市场取得增长；(ii)本集团农本方®中医诊所于香港继续增长；及(iii)二零一七年新收购附属公司的业绩全面综合入账，其中贵州、日本及美国新附属公司合共为本集团总收入贡献102.2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溢利增加18.9百万港元或1,001.4%，而去年则为1.9百万港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于下列原因所致：(i)根据对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资产的评估，本集团生物资产公允价值收益较去年有所增加；(ii)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所贡献收益较去年有所增加；及(iii)二零一七年新收购附属公司贡献的收益。溢利增加被组织重组项目的一次性开支8.1百万港元所部分抵消。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国的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销售额达324.6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21.5百万港元增加103.1百万港元或46.5%。增幅乃主要由于直销客户及分销销售两者的销量有所增加，尤其是分销销售录得快速销售增长，销量较去年增逾一倍。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销客户维持约15%的收入增长，占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的总收入约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重整销售策略，瞄准中国特定地区的业务发展及加强对分销商及直销医院的支援。为求加快中国销售增长，本集团继续投入更多销售及分销开支以增强本集团产品及品牌于中国的推广，并向直销客户及分销商提供更多营销资源支持，借此开拓本集团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中国市场。因此，我们获得更多新客，而对现有客户的销售亦持续增长。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本集团继续保持于香港的领先市场地位，对医院、中医诊所、非牟利机构及私人中医师等客户直接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香港的直销额为171.8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81.0百万港元减少9.2百万港元或5.1%。该跌幅主要由于与香港医院管理局（「香港医管局」）的供应合约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届满，导致对医管局管理下的医院销售下降。香港医管局的销售下降被私人中医师的销售增加所部分抵消。

农本方®中医诊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农本方®中医诊所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以及提供中医诊断服务产生的总收入为95.9百万港元，较去年的77.6百万港元增加18.3百万港元或23.6%，乃主要由于：

- (i) 二零一七年新开设的诊所所得收益增加，该等诊所于二零一七年并无全年营业。
- (ii) 问诊病人数目增加，令于二零一七年前开设的诊所的同店收益持续增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重新评估现有香港诊所网络的表现，并关闭部分表现逊色的诊所。本集团将透过关闭表现逊色的诊所，进一步优化位于香港的诊所网络以提升盈利能力，并于有利位置开设新诊所。本集团继续为香港最大的连锁中医诊所及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营62间诊所。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营运一间农本方®中医诊所。该诊所为第一间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获准于广西营运的港资医疗机构。本集团第二间于CEPA项下诊所设于上海，于二零一八年底开始试业。







中药保健品 按区域划分的销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增长	
	收益 千港元	占总额%	收益 千港元	占总额%	千港元	%
美国*	38,155	38.5%	31,723	37.3%	6,432	20.3%
日本**	9,794	9.9%	3,436	4.0%	6,358	185.0%
香港	51,075	51.6%	49,961	58.7%	1,114	2.2%
	99,024	100.0%	85,120	100.0%	13,904	16.3%

* 二零一七年的美国收益指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后 Kan 收益于本集团综合入账。

** 二零一七年的日本收益指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后 SODX 收益于本集团综合入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药保健品销售收入为99.0百万港元，较去年85.1百万港元增加13.9百万港元或16.3%。



有关收益增长乃主要由于美国中草药产品公司K'an Herbs Inc. (「Kan」) 及日本健康食品公司SODX Co., Ltd. (「SODX」) 之全面综合入账。Kan及SODX分别为本集团总收益贡献38.2百万港元及9.8百万港元。

除了美国及日本市场之收益增长外，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现有中药保健品收入与去年的50.0百万港元相比平稳增加1.1百万港元或2.2%。本集团现有中药保健品的收入增长主要有赖持续的市场推广工作使本集团中药保健品的品牌知名度得以提升。





种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种植分部为本集团之整体收益贡献54.2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之26.4百万港元增加27.9百万港元或105.7%。由于中药饮片之生产设施依然在建，种植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种植分部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于(i)从事种植业务之附属公司之业绩全面综合入账及(ii)本集团高质种苗及中药材之市场需求上升。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长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45,503	591,566	26.0%
销售成本	290,603	195,708	48.5%
毛利	454,900	395,858	14.9%
毛利率	61.0%	66.9%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为61.0%，较去年的66.9%减少5.9个百分点。年内，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保持稳定。毛利率减少乃由于中药材买卖之毛利率较低，因更多收益源自种植分部。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销售设备及配件所得收益、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汇收益净额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其他收入及收益为49.6百万港元，较去年的31.2百万港元增加18.4百万港元或59.2%。增加主要由于(i)年内所得政府补助增加，其中7.7百万港元乃于贵州获得，作为对本集团于贫困地区作出投资的奖励；及(ii)由于所种植的种植面积增加，贵州种植业务的生物资产公允价值收益增加。



销售及分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广告及宣传开支、销售及市场推广员工成本、运输及储存成本、折旧开支、差旅及业务发展开支以及销售及营销部门开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销售及分销开支为230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91.8百万港元增加38.2百万港元或19.9%。出现升幅，主要由于(i)持续分配更多市场资源支持直销客户及分销商，以扩展本集团于中国市场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及(ii)为加强于中国宣传本集团产品及品牌而增加广告及推广活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收入的百分比为30.9%，而去年则为32.4%。百分比减少乃由于贵州种植园及美国及日本保健产品业务的占比减少，而其销售开支对收益的比率相对较低所致。



行政开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诊所经营开支	80,836	58,286	22,550	38.7%
一般行政开支	136,190	148,701	(12,511)	(8.4%)
总行政开支	217,026	206,987	10,039	4.9%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包括诊所经营开支及一般行政开支。该等开支主要包括员工成本、研发成本、办公室及诊所租金开支、法律及专业费用、诊所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开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行政开支为217.0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07.0百万港元增加10.0百万港元或4.9%。该增加乃主要由于(i)有关本集团香港农本方®中医诊所的诊所管理费、租金开支及相关诊所经营开支增加；(ii)于中国诊所经营开支增加，包括上海诊所的营运前开支；(iii)在二零一七年于贵州、美国及日本的新收购附属公司合共产生行政开支28.9百万港元；及(iv)组织重组项目的一笔过开支8.1百万港元。

为提升营运效率，本集团已委聘组织设计专业人士审视本集团组织，并就优化本集团架构提出建议，以让本集团维持长远发展及符合成本及经营效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就顾问费用及人事重组开支录得一笔过开支8.1百万港元。

其他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开支主要包括汇兑亏损净额、出售固定资产亏损及自愿慈善损献。其他开支增加，主要由于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汇兑亏损净额，而去年则录得汇兑收益净额。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增加乃由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表现逊色的香港诊所。

融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融资成本为21.9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6.9百万港元增加5.0百万港元或29.7%。融资成本增加，主要由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未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较去年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银行借款净额减少29.5百万港元，以及陈宇龄先生授出30百万港元之尚未偿还董事贷款，以支持本集团的一般企业资金。

所得税开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所得税开支为5.7百万港元，较去年的8.4百万港元减少2.7百万港元或32.2%。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实际税率由去年的81.7%减至21.6%。所得税开支及实际税率下跌乃由于：

- (i) 年内盈利附属公司的应课税溢利减少；
- (ii) 根据现行中国所得税法，从农业、林业、畜牧业及渔场项目获得的收入有权获享所得税减免或豁免，当中，中药材培植项目及有关农业的服务项目(例如农产品初步加工)获豁免所得税。因此，本集团于贵州从事上述相关业务的附属公司获得的溢利可享有的优惠所得税率为0%；及
- (iii) 年内本集团若干研发开支的超额抵扣制下的税项节省。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现金状况及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流动资产净额为131.5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万港元)，其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04.9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百万港元)，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为518.5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0百万港元)以及董事贷款为30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未动用银行融通包括透支额度为39.7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百万港元)。

现金流量及流动资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来自/(用于)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	72,461	(42,752)
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36,088)	(293,101)
(用于)/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28,024)	204,179
流动比率	1.2	1.0
资产负债比率	1.0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72.5百万港元，乃主要由于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调整项目)增加27.3百万港元，及营运资金管理得以改善，包括优化采购及生产程序，及加快收回贸易应收款项、提升经营和现金流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36.1百万港元，乃由于(i)就改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现有生产线生产设备而产生的资本开支；(ii)建设由贵州省丹寨县之种植附属公司持有之中药种植中心；(iii)于香港投资设立新农本方®中医诊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28.0百万港元，乃主要由于银行及其他借款减少净额34.7百万港元所致。

本集团净流动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资产负债比率(按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和董事贷款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于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维持在1.0。资产负债比率维持不变乃由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贷款30百万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该贷款。

为改善净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比率，本集团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引入策略性投资者，借助股本融资以加强股本基础。本集团亦将透过密切监察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收款情况及存货水平，加强营运资金管理，以提高经营现金流及降低银行及其他借款水平。

资产抵押

下列资产乃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业、厂房设备	169,617	137,113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24,916	25,69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投资	10,741	10,562
存货	40,317	41,47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2,693	28,304
已抵押银行存款	9,000	9,000
	347,284	252,154

资本承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地及楼宇	30,119	41,557
机械及设备	20,478	5,943
	50,597	47,500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及结算。本集团现时并无就对冲人民币兑港元的任何汇率波动订立任何外汇合约。然而，本集团会定期监察外汇风险，并会考虑是否须于必要时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641**名雇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名雇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员工成本总额(不包括董事酬金)为**108.9**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百万港元)。本集团向其雇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强制性退休金、保险及医疗津贴。此外，本集团或会根据本集团及个人的表现向合资格雇员授出酌情花红、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本集团亦投入资源于管理人员及雇员的持续教育及培训，不断改善彼等的技术及知识水平。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乃根据及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颁布的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编制。本集团遵守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性准则申报其环境、社会及管治措施及表现。有关企业管治的资料根据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于年报分开载述。

本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涵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报告期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期间内的所有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活动于本报告呈列。

除非另有说明，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范围包括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北京、贵州及广西经营的办事处、制造厂房、仓库及诊所。

本集团委聘沛然环保顾问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20)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培力对于可持续发展之愿景

培力的业务旨在透过提供优质医药产品及服务为市民大众寻求长寿、健康及愉快的生活。可持续发展之愿景为维持业务增长、谋求市民大众的福祉，令彼等更长寿。此愿景引导我们采取以负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的方式经营并同时为世界带来正面影响的使命。

为追求我们的使命，我们继续透过刊发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传达我们的努力。「宣扬可持续发展、增强大众福祉」为本年度报告的主旨。我们描述整体可持续发展营运过程作为让读者了解我们的里程的沟通工具。我们于整个过程中注重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以展示我们自开业以来如何宣扬可持续发展。同时，我们亦展示谋求雇员及社区的社会福祉的努力。

持份者的参与 与持份者的互动

本集团致力透过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向社区宣扬健康幸福意识。作为维持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双向措施，与持份者的沟通亦对持续改进及增长而言十分重要。为与持份者互动，本集团建立多个沟通渠道，以便进行持续对话。本集团透过下列沟通渠道一直与不同持份者互动：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持续沟通有助本集团识别有关业务的重大问题，并定期审阅特定议题的管理方法及评估方法，以作出改进。透过与多名持份者沟通，本集团更能够识别重大问题，即需要关注及改进的重大环境及社会问题。

重要性评估

除评估不同持份者的评价外，董事会亦与独立顾问公司合作，确认有关其业务的重大环境及社会议题。就此而言，本集团已制定相关管理方法以改善整体可持续发展表现。以下环境及社会议题需要于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更深入讨论：

重要性评估



农本方®诊所

连锁农本方®中医诊所(「农本方®诊所」)为持份者体验本集团的产品及服务的普遍渠道。透过提供最佳医药产品及服务，本集团致力积极支持病人、客户、雇员及社区的健康及福祉。

于二零一八年底，于四年扩张期间，本集团经营的农本方®诊所总数由二零一四年的7间诊所大幅增加至62间诊所，遍布港九新界。本集团亦分别于中国广西及上海开设两间农本方®诊所。农本方®诊所扩展令更多人获得诊所服务及中药产品。诊所业务的扩大让本集团得以支持持份者的需求及令人们更容易取得培力保健服务方面处于领导地位。

农本方®诊所摘要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发展可持续发展业务

开发、生产及推广本集团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持续投资为本集团成功成为顶尖中医药制造商铺路。业务成功有如栽种植物，由播种至收成均需要悉心栽培及照料。我们一直以负责任及环保的方式经营业务，透过采用绿色措施，提升物种延续、供应链稳定及出品一致性。此等政策促使全面管理政策的制定，使业务得以延续。

可持续发展种植业务

为确保业务往有利方向发展，本集团注重拥有充足供应来源及可持续发展营运系统。生草药为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主要原料，为自然环境中的有限资源，本集团致力保护草药品种，以确保业务不受影响。

可持续发展采购

就维持业务营运而言，生草药采购为开展生产周期的主要基础步骤。因此，本集团避免收割濒危草药品种及过度收割，保护草药以免绝种。

为遵循草药品种保护政策，本集团与领先研究机构及著名大学合作，于贵州省建立药用植物及种子培植国家研究中心，培植濒危品种。透过应用品种采集、复制及繁殖的先进生物科技技术，研究中心成功保存超过30种濒危草药。此举增加品种产量及提升生产力，同时提高生物多样性及有利生态平衡。

可持续发展复制过程



可持续发展经营措施

除稳定的生草药来源外，本集团亦致力以负责任的方式经营，保护种植业务的土地及工人。就此而言，本集团采取以下可持续发展经营措施，以持续保护自然环境并为社区带来价值：

- 透过使用适量有机及无机肥料使土壤更肥沃，维持土壤的质量及肥力，以维持高收成；
- 收集草药渣，将其转化为肥料用作植物堆肥；
- 安装灌溉洒水器，以防止于送水过程中漏水；
- 引入机械包装机器，以降低职业受伤的风险及提升生产力；及
- 于当地社区创造就业机会并提供专业培训，以支援社区及扶贫。

该等可持续发展经营措施有利于确保种植业务可持续发展。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管理供应链

确保可持续发展及资源稳定供应对业务延续而言至关重要。有见及此，本集团已于管理供应链表现上采纳严谨管理方式，保证其稳定性，协助出品的可持续发展。

供应商管理

本集团进行负责任及稳定采购的努力有赖稳定的供应链。透过全面供应链管理的跨团队合作，采购团队根据供应商的质量、声誉、交付准时性、经验、经营规模及种植场评估供应商可靠程度，而检测团队每年访问供应商以评估场地状况、质量管理及物流服务，以降低环境及社会风险。

为提升商业道德，本集团与全体供应商沟通，以确保彼等公平诚实地经营业务。就此而言，本集团表明对供应商遵守载于行为守则中的商业守则的期望。全体供应商必须遵守该等载于有关文件的规则。

倘任何供应商违规，本集团将告知其必要跟进行动及要求供应商于30日内向本集团质量保证部汇报。检测团队将于下一次审计会议中评估及审阅供应商的改进措施。倘供应商不符合规定，本集团将考虑终止其合约。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于中国、香港、日本及台湾拥有合共102名供应商，以维持其业务营运。

二零一八年供应商数目：

国家/地区	供应商数目
中國	70
香港	27
日本	3
台灣	2

保证质量

除供应商质量外，本集团致力实施严谨质量保证准则，以保证其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可靠性及安全。

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程序严格遵守所有相关内部质量标准，例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监局」)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标准及广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根据该等标准，本集团订明生产过程的以下措施：

措施	描述
質量監控系統	納入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監控措施及相關風險管理
內部原材料測試	設立獲 ISO/IEC 17025 : 2005 認證的內部實驗室，並於分銷產品前，進行重金屬及殺蟲劑殘余偵測及微生物等安全測試
先進測試及研究設備	於產品研究及測試時應用先進科技及專業知識
第三方安全措施	委聘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對被挑選的產品進行額外安全測試
遵守法規	于处理物料及产品时根据 GMP 标准将质量认证程序标准化
定期审阅反馈意见	收集客户意见及需求并委派相关部门作出改进措施

产品可靠性

为保证产品的可靠性，本集团关注产品标签的准确度以消除任何错误或具误导性的讯息。根据监管规定，所有产品的标签清楚张贴在包装上，以确保客户了解警告及药物指示。

客户私隐安全

作为一间负责任的公司，本集团明白保障客户私隐的重要。因此，本集团持续提醒雇员根据本地法律法规谨慎处理所有客户资料。雇员应仅收集所需个人资料并确保取得的资料获妥善保护，未有被未获授权存取或意外泄露。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投诉及产品回收

倘接获投诉，本集团将检讨有关投诉，并借机检讨质量监控系统，以持续作出改善并提升雇员于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的意识。就此而言，本集团已制定产品回收的标准运作程序，以解决客户投诉：

投诉及产品回收



遵循标准运作程序，所有投诉及产品回收获得妥善解决及检讨。

建立绿色程序

除严格监控生产过程的质量外，本集团亦致力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经营。由于在业务实施绿色元素已成为企业增长及发展的重要一环，本集团致力透过制定政策及缓解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政策

本集团按所有本地环境法律法规制定的环境政策包括以下各项原则：

遵守所有相关环境法律及法规

尽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及废气排放

有效使用能源、水及原材料

提供足够的设施以妥善处理废水

减少产生有害及无害废弃物

于内部及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推广循环利用

尽量减少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整体影响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并无牵涉于任何重大监管违规事件中。

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监控

主要能源消耗为于办公室、厂房及仓库等本集团物业的设施、设备及电灯固定装置的供电。其他方式的能源消耗包括用于为生产时产生蒸汽的锅炉供热的天然气及煤。

由于能源消耗，本集团记录其后温室气体排放。本集团监管燃煤产生的直接排放及由公用事业公司提供的电力及天然气消耗产生的间接排放。



	单位	二零一八年
总耗电量	千瓦时	7,825,520
办公室	千瓦时	2,680
工厂和仓库	千瓦时	7,490,773
诊所	千瓦时	332,139
总耗天然气量	立方米	1,364,000
总耗煤量	公吨	293.2
总能源密度	千兆焦耳/ 百万收入	119
办公室	千兆焦耳/ 百万收入	0.01
工厂和仓库	千兆焦耳/ 百万收入	118
诊所	千兆焦耳/ 百万收入	1.6

注1：仅考虑香港和中国业务的能源消耗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温室气体排放

	单位	二零一八年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畴 1)	二氧化碳公吨当量	3,630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畴 2)	二氧化碳公吨当量	4,606
总温室气体排放	二氧化碳公吨当量	8,237
总温室气体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公吨当量/百万收入	11.1

水资源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用水量乃向市区水资源供应商的采购，并主要用作工厂的生产制造、冷却及清洗用途以及办公室的生活用水。此外，用作灌溉的少量用水量乃于邻近种植场的河流抽取。



用水量²

	单位	二零一八年
总用水量	立方米	143,565
总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万收入	193

注2：仅考虑中国业务的用水量，因为香港业务的用水量并不重大。

废弃物管理

无害废弃物产生主要源于草药渣、一般垃圾及用过的包装物料。为减少草药渣的处置，南宁生产厂房委聘第三方肥料公司收集及回收废弃的草药渣，以制造有机肥料。有机肥料会分销予当地农民以改善当地种植业务。于报告期间，已收集及回收 2060 吨草药渣以制造肥料。

本集团营运产生的有害废弃物包括诊所使用的针灸废弃物。根据相关地方医疗废物规定指引，针灸废弃物经妥善分隔、存放及处理后由持牌废弃物处置服务公司收集。



废弃物管理

	单位	二零一八年
无害		
草药渣	公吨	2,060
纸张回收	公吨	24
塑料回收	公吨	9.6
一般垃圾	公吨	259.8
有害		
针灸废弃物	公斤	4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环境舒缓措施回顾

本集团在不同范畴实施舒缓措施，以确保环境可持续发展扎根于业务营运及产品开发方针。为了减少营运的相关环境足迹，本集团已实施以下环境舒缓措施：

环境舒缓措施

 <p>能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装经改良机械蒸气再压缩（「MVR」）系统，以增加营运过程中MVR的使用率，从而大大减少电、水及蒸气的用量。本集团预期于整个报告期间节省500,000千瓦时的能源消耗；• 推行「十休三」政策以于三个休息日关闭所有设备。电费每月节省人民币180,000元，相当于用电量约240,000千瓦时；• 安装20部电表以监察厂房的用电量，从而识别任何异动；• 安装蒸气喷射泵，以便收集及重用余热；及• 自二零一五年起逐步以LED照明系统取代光管
 <p>自来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水幕冷却系统取代氟利安冷却系统• 于设备应用自来水冷却系统以确保自来水获100%使用及回收；及• 安装灌溉喷酒器以控制及节约用水
 <p>废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废水达致中国政府订立的废水综合排放标准才排放至市政污水网络
 <p>废弃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草药渣转化为可再用有机肥料；• 在生产过程中将包装物料分类及回收；及• 提高雇员对3R（减少使用、重覆使用及循环再造）概念的环保意识
 <p>包装物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付运的所有外层纸皮箱，节省共35,417个外层纸皮箱

培育人才团队

维持可持续发展业务需要共同努力。因此，本集团重视对业务成功作出贡献的雇员。为保护及培育雇员，本集团支持其权利、关心其福利、推动其发展及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吸纳及挽留人才

本集团已制定一系列雇佣政策以觅得及挽留人才。招聘程序采纳平等机会及零歧视方式，据此而选择最合适的人选任职。本集团人力资源部门亦筛查求职者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工作许可证以减低招聘童工或强迫劳工。

为支持员工的权利及福利，本集团为员工设立全面薪酬组合。根据相关地方法律，本集团确保合理工资、工时、有薪假期、医疗福利及其他福利。除了谨守法规，本集团亦支持工作生活平衡，鼓励员工准时放工。如有任何超时工作，本集团将向员工作出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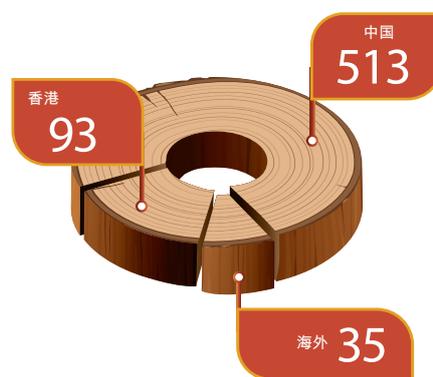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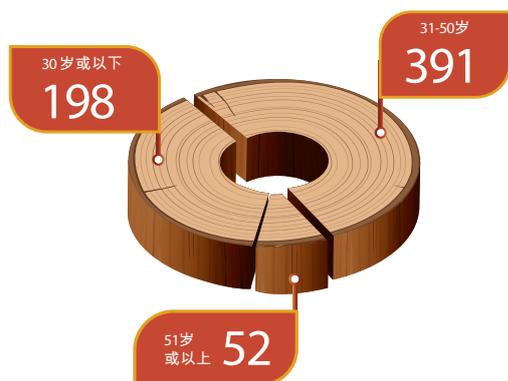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已遵守所有与雇佣规范及劳工标准有关的相关地方法律及法规。概无发生重大违规或收到任何相关违反情况的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于香港及中国共有 606 名雇员。按不同类别划分的员工明细列载如下：

雇佣明细



团队建立活动

为报答雇员辛勤工作及加强跨部门团队合作，本集团安排各式员工活动以作松弛及建立团队精神。该等活动包括年度晚宴及定期生日派对。透过该等活动，不同部门的雇员有所互动，营造「宾至如归」的气氛，有利工作生活平衡及提升生产力。



年度晚宴



生日会

培养人才

由于雇员对维持营运畅顺担当重要角色，本集团重视彼等的发展以支持业务增长。就此，本集团推行全面培训政策并提供不同的培训机会以助彼等装备全面技能。

根据该政策，本集团对雇员进行年度表现评核，作为分析培训成效及识别有待改善范畴的措施。然后，培训部会根据所识别需要及雇员职位为彼等提供度身而设的培训。此外，本集团透过提供资助，鼓励雇员参与培训。

于整个报告期间，本集团为不同业务单位的雇员提供超过450个培训计划，共708个培训小时，拓展彼等于工作场所的潜能。不同培训计划摘要如下：

业务单位	培训计划摘要
管理層	市場營銷策略工作坊 領袖培訓
質量保證	質量管理培訓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培訓
採購	採購常規的財務知識及合約管理培訓
生產	生產安全管理課程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培訓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反贪腐政策

除了建立人才团队，本集团十分重视雇员的诚信，以维护有道德的企业形象。因此，本集团专注于提高雇员的反贪腐意识。秉承此理念，本集团根据道德经营执行反贪管理制度及行为守则下的指引，并以此教育雇员。

举例而言，本集团要求所有雇员不得自第三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利益。此外，本集团指示所有雇员透过既有的举报渠道披露任何怀疑不当行为。倘发生有关事件，本集团将彻底调查个案并采取必要纪律处分。

本集团亦邀请廉政公署到香港办事处举行培训讲座。讲座分享有关维护良好企业管治框架重要性的资料并指示本集团防止或举报任何贪腐事件。

本集团已遵守所有与贿赂、勒索、诈骗及洗黑钱有关的地方相关法律及法规。于报告期间，概无违反任何形式的贪腐。

保护人才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一直是本集团的营运基石。就此，本集团已制定安全政策推广职业安全及降低危害风险。本集团已采纳以下预防措施以保障雇员在工作场所的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预防措施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已遵守所有与工作场所危险预防及职业健康及安全有关的适用地方法律及法规。由于该等严谨的安全惯例，本集团于报告期间收到及维持零工作相关伤亡。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改善健康社区

除了培育雇员，本集团给予关怀，为社会带来福祉。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旅程上，本集团贯彻改善福祉及长寿的长期使命。

贡献社区

透过社区参与，本集团投放资源支持本地及海外社区、医疗团体、医疗组织及教育机构的健康及福祉。举例而言，本集团为大众举办中医护眼工作坊，以提升彼等对保护眼睛的意识。本集团亦举办中医服务之旅，前往菲律宾给予当地人士保健支援。本集团亦提供赞助支持不同团体的慈善活动及发展，例如乐善堂、香港中医学会、镜湖医院及全仁中医。



中医护眼工作坊



菲律宾中医服务之旅

为了让本地社区更加了解中医药，本集团参与大型活动「中医中药中国行香港活动」以推广中医药健康文化及提升公众的健康知识。



本集团获得香港政府认证，以嘉许其推广中医的努力。

此外，本集团支持本地学生开展中医学教育及事业发展。为此，本集团为本地学生举办不同讲座及游学团。本集团亦为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大学及香港浸会大学的医科生成立多个奖学金，以培育彼等个人及专业发展，同时回馈社区。



本集团支持于中医范畴的学生教育及职业发展

整体而言，本集团于整个报告期间透过赞助及奖学金捐款。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彰成就

凭藉于本报告期间对行业发展的不断努力，本集团获得全球知名颁授机构公认的多项专利，标志著成果丰硕的里程。除此之外，本集团其中一项专利于第46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获得评判特别嘉许金奖，以表扬其成就及获得认可。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的专利如下：

名称	授出机构	授出日期
雲芝萃取、分離生物活性化 合物方法及其使用	澳洲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台灣智慧財產局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歐洲專利局 — 英國及德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治療炎症及免疫系統失調的 新型治療法	歐洲專利局 — 英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治療炎症及調節免疫反應的 合成物及其使用	加拿大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預防及治療病毒感染的 物質及方法	香港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加拿大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體信息檢索系統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展望未来

为达致可持续发展之愿景，培力致力为业务及社区带来福祉。为维持竞争力，本集团致力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提供便利服务。作为香港最大的连锁中医诊所，本集团洞察于中国市场扩大组合的潜力。因此，本集团将考虑壮大诊所网络以进一步推广健康。鉴于未来令人鼓舞又充满挑战，本集团期望延续愿景及继续可持续发展旅程以为人类带来更长寿、更健康及更幸福的人生。

合规表格

本集团在各范畴严格遵守的法律及法规列表如下：

范畴	法律及法规
A1：排放物	《中國環境保護法》 《中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国节约能源法》 中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B1：雇佣	《香港雇佣条例》
B4：劳动标准	《中国劳动法》 《中国合同法》
B2：健康及安全	《香港职业安全健康局条例》 《中国安全生产法》 《中国消防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B5：供应链管理	《中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政策》 《良好生产规范》(GMP) 标准
B6：产品责任	《中国药品管理法》 《良好生产规范》(GMP) 标准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B7：反贪污	《中国刑事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香港防止贿赂条例》

企业管治报告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欣然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中提呈本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明白在本集团管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业管治元素对实现有效问责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所列守则条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顾期间」)，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则所载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根据守则条文第A.2.1条，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鉴于本集团业务的性质及范围，并考虑到陈宇龄先生在中药及保健产品的深厚知识与丰富经验，而且其熟知本集团业务运营，本公司认为，于现阶段并不适合物色替代人选代替陈宇龄先生担任其中任何一个职位。因此，本公司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并无根据守则第A.2.1条的规定进行区分。董事会相信该架构有利于建立稳健而一致的领导，令本公司可即时有效作出及执行决策。此外，所有重大决策均在咨询董事会及适当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层团队的情况下作出。

董事会认为，已有足够的权力与保障平衡。然而，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及检讨本公司现有架构及于日后适当时候作出变动(如需要)。

A. 董事会

1. 责任

董事会负责领导及控制本集团，并负责指示及监督其事务，带动本集团走向成功。董事会已成立董事会委员会，并已赋予该等董事会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所载之各种权力，而该等职权范围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刊载。

全体董事均已真诚履行其职责，且已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之准则，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知悉其编制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之责任。

2. 管理职能授权

董事会负责本集团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监测本集团之所有重大政策、总体策略、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须予通告及关连交易、董事及公司秘书提名以及其他重大财务及经营事宜。

全体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带来宝贵的营商经验、知识及专业方法，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会之职能。在合理要求下，所有董事可视情况需要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全体董事均可全面及时了解所有有关资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书之意见及服务，旨在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法规得以遵循。

本集团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经营转授予执行董事领导下之高级管理层。转授之职能会定期进行检讨，并已就有关须由董事会作出决策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而该事宜其中包括资本、融资、内部监控、与股东之沟通、权力转授及企业管治。

企业管治报告

本集团设有合规及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级管理人员获授予责任持续监察公司营运并确保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规管要求。本集团定期审阅该等政策及程序。就本公司所知，其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业务及营运有重大影响之相关法律及规例。

根据管治守则条文第B.1.5条，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组别划分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载列如下：

薪酬组别(港元)	组别人数
零至1,000,000	4
1,000,001至1,500,000	3
1,500,001至2,000,000	1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详情载于本年报之综合财务报表附注8。

3. 董事会组成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履历载于本年报第8至11页。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由以下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陈宇龄先生(主席兼行政总裁)
蔡鉴彪博士(副主席)
陈健文先生
文绮慧女士
陈隆生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非执行董事

周镜华先生(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建强医生
何国华先生
梁念坚博士
徐立之教授

除本年报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要关系。

于回顾期间，董事会一直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占董事会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非执行董事(具有适当之专业资质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之规定。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发出之有关其独立性之书面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所载之独立性规定，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4. 委任及重选董事

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之流程及程序已载于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细则」)内。

各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签署委任函，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0日事先书面通知则另作别论。根据细则，委任须遵守董事轮席告退之条文。

各董事概无订立可由本公司一年内在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下可予终止之服务合约。

根据细则，本公司全体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轮席告退一次，而任何为填补临时空缺而新委任之董事或董事会替补应在委任后之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或重选。

企业管治报告

5. 董事就职及持续发展

各新任董事均可于首次就职时均可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就职培训，从而确保彼充分了解本集团之业务及经营以及彼充分知悉其于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之责任及义务。

董事将持续获提供有关法律及监管法规发展以及业务及市场环境方面之资料，有助于其履行职责。本集团及其法律顾问将会为董事安排持续简报及专业发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出席本集团法律顾问筹办之有关企业管治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持续义务之培训研讨会。

6. 董事责任险

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之原则及规定。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无涉及任何董事须承担责任之任何重大诉讼。各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之必要资质及经验。本公司估计，在合理可预见将来，出现任何董事须承担责任之事件之风险极低。尽管如此，本公司已针对董事之法律诉讼，投保适当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

7. 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董事会商讨本公司之整体策略以及经营及财务表现，并于有需要时举行其他董事会会议。大部份董事均积极参与(不论亲身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有关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出席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举行之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之出席记录(不论亲身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载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
陈宇龄先生	5/5	1/1
蔡鉴彪博士	5/5	1/1
陈隆生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2/5	0/1
文绮慧女士	5/5	1/1
陈健文先生	4/5	1/1
周镜华先生(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获委任) (附注)	2/5	0/1
陈建强医生	5/5	1/1
梁念坚博士	3/5	0/1
何国华先生	5/5	1/1
徐立之教授	5/5	1/1

附注：自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委任周先生后举行两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常规及操守

各会议之年度会议时间表及议事日程草拟本须事先派发予董事。本公司亦已作出安排确保董事均有机会将讨论事宜纳入议事日程。

定期董事会会议通告须于有关会议前至少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就其他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而言，任何会议须至少提前 14 日发出通知。

董事会文件，连同所有适当、完整及可靠之资料，须于各董事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前至少三日寄发予全体董事，以确保董事知悉本集团之最近进展及财务状况，以及令董事可作出知情决定。董事会及各董事均可在必要时另行接触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及其代表负责记录及存置所有董事会会议及委员会会议之会议记录，当中详细记录董事所考虑事宜及所作决策，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方案或所表达之异议。会议记录草拟本须定期寄发予董事，以供其在各会议后合理时间内作出评论，而最终版本均可供董事审阅。

细则载有要求董事在为批准有关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之交易而召开之会议上，放弃投票或不计入法定人数之条文。

企业管治报告

B.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为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科学顾问委员会，藉以监督本集团具体方面之事宜。本公司所有该等四个委员会在成立时均已清晰界定职权范围。

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之大部分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随著陈宇龄先生的任期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届满后，科学顾问委员会成员概无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委员会均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及在合理要求下，可视情况需要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遵照守则之规定成立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薪酬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当中大部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建强医生(主席)

蔡鉴彪博士

徐立之教授

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责任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i)就本集团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议；(ii)因应董事会所制订的企业方针及目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之薪酬；确保其符合合约条款及属合理恰当；及(iii)参考董事对本集团之时间投入及责任、雇用条件及可资比较公司，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待遇条款。

于回顾期间，薪酬委员会已审阅及向董事会建议厘定董事及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之薪酬待遇。于回顾期间举行之薪酬委员会会议之出席记录载列如下：

委员会成员	出席会议／总数
陈建强医生(主席)	4/4
蔡鉴彪博士	4/4
徐立之教授	4/4

2.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守则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当中大部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国华先生(主席)

陈建强医生

梁念坚博士

审核委员会主席何国华先生具有上市规则第3.10(2)条及3.21条所规定之适当专业资质。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角色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i)检讨及监管外聘核数师与本集团之关系，尤其是外聘核数师之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遵照适用准则进行的审核过程之有效性；(ii)检讨本集团之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及(iii)审阅本集团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常规。

审核委员会已考虑及检讨本集团采纳之会计原则及常规，并与管理层讨论有关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之事宜。审核委员会认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业绩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则及法规，并已及时作出适当披露。审核委员会亦已审阅本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及核数师就持续关连交易作出的报告。

企业管治报告

于回顾期间举行之审核委员会之出席记录载列如下：

委员会成员	出席会议／总数
何国华先生(主席)	2/2
陈建强医生	2/2
梁念坚博士	2/2

3.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已遵照守则成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当中大部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宇龄先生(主席)
陈建强医生
梁念坚博士

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角色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i)检讨董事会组成、开展及制订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关流程；(ii)监管董事委任及继任计划；及(iii)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

于回顾期间，提名委员会已检讨董事会之架构、人数及组成；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及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于回顾期间举行之提名委员会会议之出席记录载列如下：

委员会成员	出席会议／总数
陈宇龄先生(主席)	3/3
陈建强医生	3/3
梁念坚博士	2/3

当董事会出现空缺时，提名委员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从不同角度出发，开展甄选程序。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程序、准则及原则如下：

-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部门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因应上市规则的规定，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六月采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该政策」)。该政策旨在载列须予遵循之基本原则，确保董事会的技巧、经验及观点角度多样化方面保持适当的平衡，藉以提高董事会效率及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在检讨及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民族、语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业经验及专业经验。提名委员会将至少每年检查该政策及衡量目标，及(倘适当)以确保董事会持续有效。本公司旨在为达致其策略目标及其可持续发展时，维持董事会观点角度多样化的适当平衡。

企业管治报告

4. 科学顾问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立科学顾问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科学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为本公司董事：

樊浩德教授(主席)

Rudolf Bauer 教授

陈彪教授

Peter Hylands 教授

梁颂名教授

林锦心先生

Bruce Robinson 教授

科学顾问委员会的主要角色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i) 就执行本集团科研计划向董事会提供意见；(ii) 就重点成立项目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及(iii) 就本公司战略发展及发展方向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科学顾问委员会成员须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于回顾期间科学顾问委员会的出席记录如下：

委员会成员	出席会议 次数/总计
樊浩德教授	1/1
Rudolf Bauer 教授	1/1
陈彪教授	0/1
Peter Hylands 教授	1/1
梁颂名教授	1/1
林锦心先生	1/1
Bruce Robinson 教授	1/1

D. 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自订行为守则。本公司已向全体董事作具体查询，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回顾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交易标准。

E. 外部核数师及核数师薪酬

本公司外部核数师有关彼等综合财务报表报告责任之声明载于第116至123页「独立核数师报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关审计服务的已付／应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为2,210,000港元。

有关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团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已付／应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为590,000港元。非审计服务主要用作审阅本集团的中期业绩。

F. 内部控制

董事会负责维持完善及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维护本集团的资产及股东权益，并每年审阅本集团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确保实施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足以发挥作用。

本集团内部控制系统包括权责分明的完善组织结构。部门的日常运作交由个别部门负责，其须就自身操守及表现负责，并按在所获授的权力范围内经营其部门的业务，以及落实并严格奉行本公司不时制订的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检讨及评估本集团内部控制系统的成效。审阅范围包括本集团财务、呈报过程及风险管理各方面。审核委员会认为现有内部控制系统充足、有效。

企业管治报告

G. 与股东及投资者之沟通

本公司认为与股东的有效沟通对促进投资者关系及加深投资者对本集团业务表现及策略的了解攸关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适时披露公司资料的重要性，这能够帮助股东及投资者作出合理知情的投资决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董事会及股东提供沟通场所。本公司持续加强与其投资者的沟通及关系。董事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或倘若上述人士无法出席时，各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于股东大会上回答提问。

为促进有效沟通，本公司开设公司网站(网址为 www.purapharm.com)，刊载有关本集团业务发展及营运的资料及最新资讯、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以供公开查阅。

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制订一套股东沟通政策，并将定期审阅以确保其有效。

H. 股东权利

董事会矢志确保所有股东获平等待遇并享有彼等应有的权利。董事会已制订股东沟通政策，藉以保证与股东进行公开及有效的沟通以及及时向股东提供有关本集团业务的相关最新资料。

为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将就每一项重大事项于股东大会上提呈独立决议案，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连交易、重大收购事项及个别董事选举。

股东可随时将致董事会的书面查询寄送至本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详细联系方式载列如下：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4002室

电邮： info@purapharm.com

电话： (852) 2840 1840

传真： (852) 2840 0778

股东可随时就本公司资料作出查询，惟该等资料属公开可得资料。向股东发放的公司通讯以浅白中、英双语编写，以便股东了解通讯内容。股东有权选择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英文或中文)或获取公司通讯的方式(纸质印刷或透过电邮方式)。

任何一位或以上于递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十分之一及拥有投票权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公司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且该大会应于递呈该要求后两个月内举行。倘递呈后21日内，董事会未召开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可自发以同样方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而递呈要求人士因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应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偿付。

任何股东可委派受委代表人或代表出席股东大会，且彼等有权于会上行使相同投票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概无变动。细则最新版本刊载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

I. 公司秘书

刘家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获董事会委任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刘家权先生获委任之前，郑学启先生曾担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彼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辞任该职务。所有董事可向本公司公司秘书获取建议及服务，保证董事会议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获遵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刘家权先生已遵守上市规则第3.29条，参加不少于15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风险管理报告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风险管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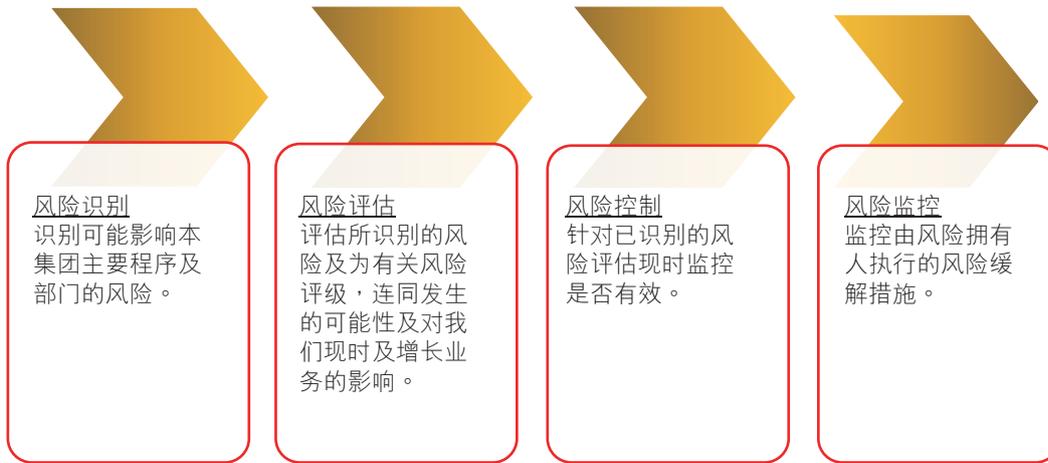
风险管治

董事会整体负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下文刊载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及增进工作摘要：

- 管理层于二零一八年展开年度内部监控自我评估工作。部门主管确认已设立及遵守合适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政策及程序。
- 已采纳多项政策及程序并界定权限范围，以有效划分职责、管控及风险管理，并予以定期审阅。
- 已采纳举报政策，以协助针对集团内任何不当及不道德行为进行内部申报，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及迫害。
- 已采纳反腐管理政策，以就确认可能涉及或表现为腐败或不道德商业行为的情况订明最低标准，借此避免明文禁止的行为，同时鼓励本集团雇员在需要时能够及时寻求适当指引。
- 已采纳持续披露及沟通政策，以为雇员提供申报及发布内幕消息、保密及遵守交易限制方面的指引。
- 已采纳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当中载有风险管理原则、目标、风险管理架构及风险管理每年工作流程。有关政策的目标是增强风险辨识过程，为已辨识的风险划分主次及协助管理层制定业务策略及支持决策。
- 已采纳风险升级及风险事件申报政策，以向适当持份者提供有效沟通及行动的框架。
- 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阅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足够及有效，并定期向董事会申报审阅结果。其工作内容涵盖所有重大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经营、资讯技术、合规及风险管理监控。

企业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管理其业务及营运相关风险，以求达致策略及业务目标。本集团设立自有企业风险管理（「企业风险管理」）框架，旨在加强风险管理及针对重大不实陈述或损失提供合理保证。企业风险管理框架提供简明而有效的管理程序来辨识及审阅本集团风险及相应缓解措施，并为该等风险的资源确定优先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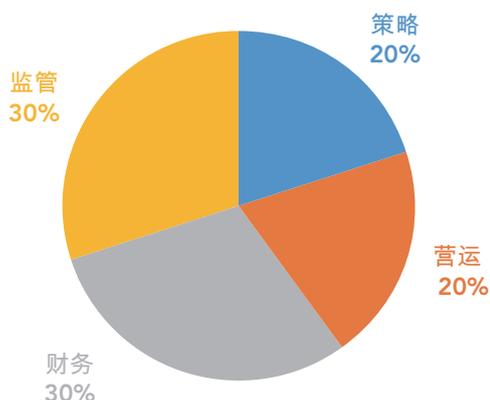
风险管理报告

重大风险

于二零一八年，董事会根据本集团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开展集团范围的年度风险评估项目，以检视已识别的风险及评估可能自业务产生的风险。在考虑已实行的现有缓解措施后，将结合发生可能性及后果并参照风险系数表对已识别风险予以评级，借此获得整体评级水平。其后，所有已识别风险将根据整体评级进行排列。整体风险评级反映了所需要的管理层关注程度及风险处理措施。本集团风险报告辨识出四类主要风险类别，详见下图所示。

本集团的主要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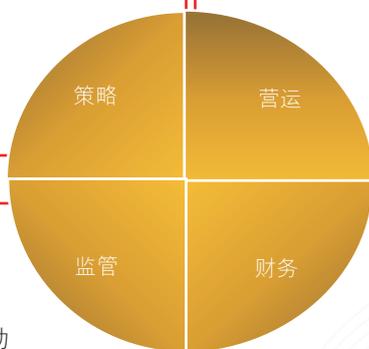
重大风险



D1: 董事会的主要风险

- 损失收益/市场份额
- 未能执行业务规划

- 诊所租金大幅上涨的风险
- 农本方®诊所业务中断



- 中国政府或开放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引入更多竞争者
- 影响本集团的行业规例变动
- 于一般业务过程中成为诉讼、法律纠纷、申索或行政程序一方的风险

- 与香港境外营运相关的货币风险及外汇管制
- 失去或大幅减低本集团于中国现时享有的税务待遇优惠
- 因对手方未能履行其付款责任而招致的损失

已识别主要风险详情

于二零一八年的风险评估过程中，下列各项为识别所得之重大风险及相关纾缓计划：

类别	已识别风险	纾缓计划
策略	损失收益／市场份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客户维持良好关系及准时交付优质产品 大力宣传我们的品牌及提供优质产品
策略	策略未能执行业务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监察市场变化对本集团的规划的影响
监管	中国政府或开放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引入更多竞争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扩阔我们的市场份额及与现有客户维持良好关系 增加资源开发新产品
监管	影响本集团的行业监管变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责团队监控及处理有关生产及产品牌照的合规事宜 配合监管机构尽量减低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监管	卷入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诉讼、法律争议、申索或行政程序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购不同保单以减低相关金钱损失 委聘外部律师审阅合约以获得较佳保障
财务	与香港境外营运相关的货币风险及外汇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筹备外币对冲安排以管理货币风险承担 考虑在中国作出人民币贷款，以支持当地的营运及扩充
财务	失去或大幅减低本集团于中国现时享有的税务待遇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人员持续监察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是否符合享有优惠税率的规定 委聘专业机构协助本集团处理中国税务事宜
财务	因对手方未能履行其付款责任而招致的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指引，控制信贷限额及信贷期的批核
营运	我们诊所租金大幅上涨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监察商用物业之租赁市场
营运	农本方®诊所业务中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购店舖保险，以降低业务中断或天灾所带来的金钱损失 分散病人至附近诊所

董事会报告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董事会报告

董事呈报其报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及业务回顾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及开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中医医疗服务。主要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

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规定之该等业务的进一步讨论及分析(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阐述及本集团业务的可能未来发展情况说明)载于本年报第42至55页所载之管理层讨论及分析。该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份。

业绩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团于该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载于第124至235页的财务报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一般股息政策，以期于任何财政年度向本公司股东提供本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建议任何派息时，董事会须计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团的盈利及财务状况；
- 本集团的经营要求；
- 资本需求；及
- 董事可能视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情况。

支付股息亦须符合任何适用法例的限制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董事会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末期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约为288.4百万港元。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载的拟定用途用所得款项净额约269.6百万港元，用途如下：

用途	概约所得 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占所得 款项净额 概约百分比	已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已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扩建生产设施及为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	86.5	30%	86.5	-
于香港及中国成立新的农本方®中医诊所	72.1	25%	72.1	-
扩张分销网络至中国的新目标城市	57.7	20%	57.7	-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中成药产品 提供资金	43.3	15%	24.5	18.8
本集团额外营运资金	28.8	10%	28.8	-
	288.4	100%	269.6	18.8

财务资料概要

摘录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的已刊发业绩及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以及运用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对本集团表现的分析的概要载于第236至237页。本概要并不构成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之一部份。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0。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个期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董事会报告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法律项下并无优先购买权条文可令本公司按比例向现有股东提呈发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储备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储备约为 205,318,000 港元。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作出的慈善捐款总计 826,000 港元。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团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销售总额的 17.5% (二零一七年：17.1%)，而其中向最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 5.7% (二零一七年：7.2%)。来自本集团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低于 30% (二零一七年：少于 30%)。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为：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先生

执行董事：

蔡鉴彪博士

陈健文先生

文绮慧女士

陈隆生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非执行董事：

周镜华先生(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建强医生

何国华先生

梁念坚博士

徐立之教授

陈隆生先生(「陈先生」)于去年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时间至个人活动，故决定请辞本公司董事一职。陈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概无意见分歧，且概无有关彼之退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08及112条，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徐立之教授及周镜华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膺选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年期为三年，惟须按照本公司的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及膺选连任。

本公司已接获梁念坚博士、陈建强医生、何国华先生及徐立之教授的年度独立确认书，及于本年报日期仍认为彼等为独立人士。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履历详情载于本年报第8至15页。

董事服务合约

各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为期三年，可通过任一订约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予以终止。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签署委任函件，为期三年，除非于终止前由任一订约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0日的书面通知予以终止。根据细则，委任须遵守董事轮席告退之条文。概无董事订立本集团不可于一年内免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予以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须待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其他酬金由董事会经参考董事职务、责任及表现、本集团业绩及薪酬委员会的推荐建议后厘定。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细则，每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职员在履行其职务或进行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产生的损失或责任可由本公司以其资产进行弥偿；且每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职员无需对其在履行其职务或进行与此相关的行为时对本公司造成的损失负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为董事及职员安排适当的董事及职员责任保险。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或淡仓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规定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彼等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由本公司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持有或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目 ⁽¹⁾	占本公司 已发行 股本百分比
陈宇龄先生 (「陈宇龄先生」)	受控法团权益	141,903,220 (L) ⁽²⁾⁽³⁾⁽⁴⁾	57.29%
	实益拥有人	2,968,000 (L)	1.20%
	配偶权益	51,716,500 (L) ⁽⁵⁾	20.88%
	信托受益人	210,000 (L) ⁽⁹⁾	0.08%
文绮慧女士 (「文绮慧女士」)	受控法团权益	51,566,500 (L) ⁽⁶⁾	20.82%
	实益拥有人	45,000 (L)	0.02%
	配偶权益	145,081,220 (L) ⁽⁷⁾	58.57%
	信托受益人	105,000 (L) ⁽⁹⁾	0.04%
陈健文先生 (「陈健文先生」)	受控法团权益	3,125,000 (L) ⁽⁸⁾	1.26%
	实益拥有人	6,000 (L)	0.002%
	信托受益人	14,000 (L) ⁽⁹⁾	0.01%
蔡鉴彪博士	实益拥有人	45,000 (L)	0.02%
	信托受益人	105,000 (L) ⁽⁹⁾	0.04%
陈建强医生	实益拥有人	6,000 (L)	0.002%
	信托受益人	14,000 (L) ⁽⁹⁾	0.01%
何国华先生	实益拥有人	6,000 (L)	0.002%
	信托受益人	14,000 (L) ⁽⁹⁾	0.01%
梁念坚博士	实益拥有人	6,000 (L)	0.002%
	信托受益人	14,000 (L) ⁽⁹⁾	0.01%
徐立之教授	实益拥有人	6,000 (L)	0.002%
	信托受益人	14,000 (L) ⁽⁹⁾	0.01%

附注：

1. 字母「L」表示该人士于该等证券中的好仓。
2. 陈宇龄先生实益拥有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Joint Partners」) 50% 已发行股本，而 Joint Partners 全资拥有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 Corp」，于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已发行股本。Purapharm Corp 拥有 51,566,500 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宇龄先生被视为于 PuraPharm Corp 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3. 陈宇龄先生实益拥有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 Fullgold Development 拥有 77,286,000 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宇龄先生被视为于 Fullgold Development 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4. 陈宇龄先生实益拥有金煌有限公司(「金煌」)全部已发行股本，而金煌拥有 13,050,720 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宇龄先生被视为于金煌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5. 陈宇龄先生是文绮慧女士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宇龄先生被视为于文绮慧女士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6. 文绮慧女士实益拥有 Joint Partners 50% 已发行股本，而 Joint Partners 全资拥有 PuraPharm Corp 全部已发行股本。Purapharm Corp 拥有 51,566,500 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文绮慧女士被视为于 PuraPharm Corp 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7. 文绮慧女士是陈宇龄先生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文绮慧女士被视为于陈宇龄先生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8. 陈健文先生全资拥有 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Revenue」) 及 K.M. Chan & Co. Limited (「KMChan」) 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 Best Revenue 及 KM Chan 分别拥有 1,562,500 股股份及 1,562,500 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健文先生被视为于 Best Revenue 及 KM Chan 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9. 该等股份指根据奖励计划授予有关董事的股份，将由股份奖励计划信托以信托方式持有，直至该等股份归属为止。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下文「股份奖励计划」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规定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彼等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记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规定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个人、家族、法团或其他权益或淡仓。

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据董事所知，下列实体(并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其集团成员公司及／或相联法团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由本公司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实体名称	权益性质	持有或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¹⁾	占本公司 已发行 股本百分比
PuraPharm Corp	实益拥有人	51,566,500 (L)	20.82%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团权益	51,566,500 (L) ⁽²⁾	20.82%
Fullgold Development	实益拥有人	77,286,000 (L)	31.20%
Gold Sparkle	金煌实益拥有人	13,050,720 (L)	5.27%

附注：

1. 字母「L」表示该人士于该等证券中的好仓。
2.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Joint Partners被视为于PuraPharm Corp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予存置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已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以肯定及感谢合格参与者对本集团已经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贡献。该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31(a)。

该计划已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获采纳，除非另行注销或修订，否则将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为止十年期间持续有效。自采纳该计划以来，本公司概无根据该计划授出、行使或注销购股权。于本年度报告日期，该计划下概无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股份奖励计划

董事会已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采纳一项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董事会全权认为将会或曾经为本公司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作出贡献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雇员及非执行董事(「合格奖励参与者」)均可参与。奖励计划之宗旨在于：

1. 表扬及激励合格奖励参与者作出的贡献并给予奖励，务求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持续营运及发展效力；
2. 吸引适合人员以进一步推动本集团发展；及
3. 为若干合格奖励参与者提供直接经济利益，以使本集团与若干合格奖励参与者之间建立长远关系。

本集团已成立基金(「股份奖励计划基金」)，旨在管理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基金由董事会将予配发基金最大金额，在联交所购回股份及一直持有相关股份归属为止。除非董事会提前终止，股份奖励计划自采纳日期起十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会于二零一六年二月议决划拨 10,000,000 港元供购买将奖励予董事会所挑选合格奖励参与者之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奖励计划基金概无购回任何股份。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奖励计划基金持有 2,496,000 股股份(「奖励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1,000 股奖励股份)。于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概无授出奖励股份，(ii) 525,000 股奖励股份已归属于合格参与者及 (iii) 300,000 股奖励股份已没收，因为合格参与者人辞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确认 2,114,000 港元的股份奖励开支(二零一七年：2,226,000 港元)。

董事会报告

关联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团并无订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年度报告规定的关连及持续关连交易。

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

根据 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PuraPharm Corp、陈宇龄先生及文绮慧女士(合称为「契约人」)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签订的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契约(「不竞争契约」)，每位契约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遵守不竞争契约的内容。

重大合约

除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6所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内直至年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或其母公司并无作为合约一方订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合约。

充足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及就董事所知，于本年报日期，公众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数目的25%。

自报告期结束时起之重要事项

董事会并不知悉于报告期后及直至本年报日期，有任何可影响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而须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任后本公司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重新委任其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决议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陈宇龄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独立核数师报告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中藥配方製成
Radix et Rhizoma Aconitii
Morphinoneum
1007
200g

NONG'S 龍本丹

性味：苦、寒。
功能：祛風止痛，活血通絡，消心
腫，散瘀，方配得佳，用止
痛靈藥，尤加冷水調服
後即可服用。
用法：同內。外傷或喉痛
時，將藥粉吹入患處，並
敷於患處，並置於陰涼

独立核数师报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Tel 电话: +852 2846 9888
Fax 传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吾等已审计列载于第124至235页的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吾等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吾等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吾等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吾等相信，吾等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吾等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吾等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吾等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吾等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吾等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吾等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误陈述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吾等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综合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吾等审计时对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的处理

商誉减值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誉于综合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为155,685,000港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贵公司须每年就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进行减值测试时，源自各收购事项的商誉被分配至所收购的相应附属公司，因为该等收购附属公司各自为独立的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减值测试以商誉获分配的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其根据涵盖五至八年期的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量预测计算的使用价值两者间的较高者。该事宜对吾等的审核至为重要，因为有关结余数字重大，而且测试过程涉及重大判断。

贵公司关于商誉减值的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4、3及17，其具体解释管理层就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主要假设。

吾等的审计程序其中包括聘请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吾等评价贵公司就厘定可收回金额所用的方法，并评估管理层所用的该贴现率及方法是否合理。

吾等亦审阅所用的相关数据，例如管理层对未来收益及经营业绩的预测，方法包括调查有关预测是否与二零一八年各现金产生单位的财务表现一致；且吾等审阅各现金产生单位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历史年度增长，以评价各现金产生单位的增长率的恰当性。

吾等亦检查商誉披露的充份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吾等审计时对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的处理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减值拨备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计提拨备12,236,000港元后，贵集团有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290,657,000港元。贵集团使用拨备矩阵以计算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根据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不同客户分部组别的逾期日数。拨备矩阵最初根据贵集团的过往观察所得违约率。贵集团将微调矩阵以按前瞻资料调整过往信贷亏损经验。吾等集中于此范围，因为其需要高水平管理估计及所涉及金额属重大。

有关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拨备的主要会计估计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及20。

吾等评估贵集团对贸易应收款项信贷监控的内部监控，并重新计算预期信贷亏损的拨备矩阵以确保算术准确度。吾等亦评估预期信贷亏损模式使用的假设，方法为1)审阅不同客户类别的信贷条款及过往付款模式，以评估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客户分部组别是否合理；2)透过核对相应账龄及付款记录，检查拨备矩阵使用的有关数据；及3)透过分析前瞻因素与贵集团过往违约率，评估前瞻调整是否合理。

关键审计事项

吾等审计时对

关键审计事项的处理

生物资产估值

贵集团的生物资产包括中药原料。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贵集团的生物资产结余（按公允价值计量）为73,847,000港元。管理层委聘独立外部估值师评估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贵集团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

吾等识别生物资产的估值为关键审计事项，原因是估值视乎若干主要假设而定，其需要行使重大判断及本质上受到错误陈述的风险。

贵公司有关生物资产估值的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4及19。

吾等的审核程序其中包括聘请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吾等评估贵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和方法；并抽样评估重大判断及估计的输入数据，方法为以最新销售或种植记录及已公布市场数据，比较估计收成、种植期间、预期价格及价值增长率。至于没有过往种植记录的生产资产，吾等已评估管理层有关收成及种植期的估计是否合理，方法是将其与独立行业报告的评估结果比较。

吾等亦评估管理层为厘定生物资产估值而委聘的独立外部估值师及独立行业专家是否独立、称职及客观，并评估生物资产披露是否充分。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吾等审计时对

关键审计事项的处理

存货拨备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作出6,076,000港元之拨备后，贵集团有价值214,033,000港元之存货。贵集团有超过800种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中药保健产品，并须就各种产品维持适当的存货水平，以符合多元化的市场需要。由于厘定过剩及陈旧存货拨备时需要重大判断及估计，而此乃根据预测存货使用或销售比率及未来市况，故吾等集中关注此领域。

有关存货拨备之相关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及18。

吾等的审计程序包括评价管理层就厘定适当存货账面值之判断及估计。吾等亦评估贵集团有关存货拨备的内部监控措施为行之有效，尤其是品质监控部门实施的「存货预期状况监管系统」。吾等亦检视特定存货项目之剩余年期及将预期存货未来销售与最近期的售价及销售比率作比较。

此外，吾等根据上述该等关键判断及估计重新计算预期拨备。

刊载于年报内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度报告内的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吾等的核数师报告。

吾等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吾等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吾等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吾等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吾等已执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吾等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吾等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 贵公司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核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职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吾等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吾等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吾等仅对全体成员作出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并无其他用途。吾等不会就核数师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吾等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吾等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吾等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吾等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吾等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吾等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及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项。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吾等负责 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吾等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吾等与审核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吾等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监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吾等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吾等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及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吾等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吾等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吾等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吾等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李美群。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745,503	591,566
销售成本		(290,603)	(195,708)
毛利		454,900	395,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615	31,162
销售及分销开支		(229,995)	(191,753)
行政开支		(217,026)	(206,987)
其他开支		(9,084)	(1,082)
融资成本	7	(21,879)	(16,867)
除税前溢利	6	26,531	10,331
所得税开支	10	(5,725)	(8,442)
年内溢利		20,806	1,889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20,806	1,88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12		
基本			
— 就年内溢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8.49	0.79
摊薄			
— 就年内溢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8.44	0.79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20,806	1,889
其他全面收入／(亏损)		
于其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亏损)：		
可供出售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1,201)
所得税影响	-	198
	-	(1,003)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9,783)	17,803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亏损)，扣除税项	(9,783)	16,800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11,023	18,689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1,023	18,689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	294,676	297,059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4	45,622	47,854
无形资产	15	36,190	35,17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6	10,741	-
可供出售投资	16	-	22,110
生物资产	19	28,386	18,903
非流动资产之预付款项	21	13,196	8,693
递延税项资产	29	16,383	16,313
商誉	17	155,685	155,685
非流动资产总值		600,879	601,792
流动资产			
存货	18	214,033	282,479
生物资产	19	45,461	18,24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	290,657	242,603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21	66,402	53,054
可收回税项		1,787	-
已抵押银行存款	22	9,000	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104,884	86,805
流动资产总值		732,224	692,185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3	139,201	112,195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24	71,426	69,83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25	354,028	493,744
董事贷款	27	30,000	-
应缴税项		3,712	5,050
政府补助	28	2,358	3,274
流动负债总值		600,725	684,094
流动资产净值		131,499	8,09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732,378	609,883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25	164,449	54,277
政府补助	28	3,194	3,731
递延税项负债	29	2,516	2,793
非流动负债总额		170,159	60,801
资产净值		562,219	549,082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0	191,981	191,981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31(b)	(8,200)	(10,019)
储备	32	378,438	367,120
权益总额		562,219	549,082

董事
陈宇龄先生

董事
蔡鉴彪博士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千港元 (附注30)	股份 溢价账 千港元 (附注30)	持作		合并储备 千港元 (附注32)	盈余储备 千港元 (附注32)	资本储备 千港元 (附注32)	可供 出售投资 重估储备 千港元	汇兑 波动储备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股份奖励 计划之股份 千港元 (附注31(b))	股份 奖励储备 千港元 (附注31(b))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4,375	150,616	(10,019)	-	1,814	24,685	(7,505)	469	(17,477)	137,547	454,505
年内溢利	-	-	-	-	-	-	-	-	-	1,889	1,889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扣除税项	-	-	-	-	-	-	-	(1,003)	-	-	(1,003)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	-	-	-	-	-	-	-	17,803	-	17,803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	-	(1,003)	17,803	1,889	18,689
转拨自留存溢利	-	-	-	-	-	2,622	-	-	-	(2,622)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4,942)	-	-	-	-	-	-	-	-	(4,942)
作为收购附属公司的股权代价											
而发行普通股(附注30)	17,606	60,998	-	-	-	-	-	-	-	-	78,604
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	-	-	-	2,226	-	-	-	-	-	-	2,226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81	206,672	(10,019)	2,226	1,814	27,307	(7,505)	(534)	326	136,814	549,082

* 支付予股份奖励计划(附注31(b))的股息62,000港元自建议及已付股息总额中扣除。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千港元 (附注30)	股份溢价账 千港元 (附注30)	持作 股份奖励 计划之股份 千港元 (附注31(b))	股份 奖励储备 千港元 (附注31(b))	合并储备 千港元 (附注32)	盈余储备 千港元 (附注32)	资本储备 千港元 (附注32)	可供 出售投资 重估储备 千港元	汇兑 波动储备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81	206,672	(10,019)	2,226	1,814	27,307	(7,505)	(534)	326	136,814	549,082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经重列之年初结余(附注2.2)	-	-	-	-	-	-	-	534	-	(534)	-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经重列)	191,981	206,672	(10,019)	2,226	1,814	27,307	(7,505)	-	326	136,280	549,082
年内溢利	-	-	-	-	-	-	-	-	-	20,806	20,806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	-	-	-	-	-	-	-	(9,783)	-	(9,783)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	-	-	(9,783)	20,806	11,023
转移自保留溢利	-	-	-	-	-	1,339	-	-	-	(1,339)	-
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	-	-	-	2,725	-	-	-	-	-	-	2,725
没收根据股份奖励计划 授出之奖励股份	-	-	-	(611)	-	-	-	-	-	-	(611)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转让 已归属股份	-	139	1,819	(1,958)	-	-	-	-	-	-	-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81	206,811*	(8,200)	2,382*	1,814*	28,646*	(7,505)*	-	(9,457)*	155,747*	562,219

* 该等储备账户包括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综合储备额 378,43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67,120,000 港元)。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26,531	10,331
就下列各项调整：			
融资成本	7	21,879	16,867
银行利息收入	5	(431)	(450)
汇兑亏损／(收益)净值	5, 6	5,502	(9,138)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	5	(26,553)	(9,10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亏损／(收益)	6	2,574	(123)
已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净额	31(b)	2,114	2,22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6	33,379	23,148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6	1,396	629
无形资产摊销	6	3,917	3,688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6	4,399	3,21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6	772	6,842
		75,479	48,134
存货减少／(增加)		75,495	(68,537)
生物资产增加		(26,705)	(13,268)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减少		(56,344)	32,71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5,006)	(32,379)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		30,886	14,695
政府补助(减少)／增加		(1,106)	3,351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减少		(1,296)	(14,230)
来自／(用于)经营的现金		81,403	(29,521)
已收利息		431	450
已付香港利得税		(4,572)	(327)
已付海外利得税		(1,414)	(889)
已付中国利得税		(3,387)	(12,465)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61	(42,752)
来自／(用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61	(42,752)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		(45,192)	(101,62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所得款项		91	744
新增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	(10,227)
新增无形资产		(2,672)	(12,697)
收购附属公司		-	(161,742)
购买可供出售投资		-	(9,551)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85	-
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减少净额		-	2,000
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8)	(293,101)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新造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514,214	604,034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548,904)	(375,968)
董事贷款		50,000	-
偿还董事贷款		(20,000)	-
已付利息		(23,334)	(18,945)
已付股息	11	-	(4,942)
来自/(用于)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4)	204,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8,349	(131,674)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805	209,129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4,638)	9,35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516	86,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现金及银行结余	22	104,884	86,805
银行透支		(14,368)	-
于现金流量表所列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516	86,805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于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及开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及提供中医医疗服务。

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乃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由本集团创始人陈宇龄先生(「陈宇龄先生」)全资拥有。

本公司股份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之详情载列如下：

名称	注册成立/注册地点 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资本/ 实缴/注册股本的 名义价值	本公司应占权益 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PuraPharm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属处女群岛	1美元(「美元」)	100%	-	投资控股
万象行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港元	-	100%	销售中药保健品
培力(香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b)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生产和销售中药保健品
No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英属处女群岛	1美元	-	100%	投资控股及销售中药保健品 以及现代化中药

1. 公司及集团资料(续)

名称	注册成立/注册地点 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资本/ 实缴/注册股本的 名义价值	本公司应占权益		主要业务
			百分比		
			直接	间接	
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 ^{(a)、(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中国 内地	人民币 170,000,000 元 (「人民币」)	-	100%	生产及销售中药保健品以及 现代化中药
PuraPhar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a)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销售中药保健品
PuraPharm Corporation ^(a)	美国	1,000 美元	-	100%	销售中药保健品
Nong' s Corporation Limited ^(a)	英属处女群岛	25,019 美元	-	100%	投资控股
培力科研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研发现代化中药
培力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a)	香港	2 港元	-	100%	销售中药保健品
农本方有限公司 ^(b)	香港	2 港元	-	100%	销售现代化中药
农本方中医药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国大精研有限公司 ^(a)	香港	48,160,000 港元	-	100%	销售中药保健品
Nong' s Clinic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属处女群岛	1,283 美元	-	100%	投资控股
农本方中医药诊疗中心有限公司 ^(a)	香港	2 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PuraPharm Investment Limited ^(a)	香港	1 港元	-	100%	销售中药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团资料(续)

名称	注册成立/注册地点 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资本/ 实缴/注册股本的 名义价值	本公司应占权益 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PuraPharm Australia Pty Ltd ^(a)	澳洲	1澳元(「澳元」)	-	100%	销售中药保健品
PuraPharm Health Limited ^(a)	英属处女群岛	1美元	-	100%	投资控股
培力(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a)	澳门	25,000澳门币	-	100%	销售中药保健品及现代化中药
PuraPharm Canada Corporation ^(a)	加拿大	100港元	-	100%	销售中药保健品
农本方(广西)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资控股
南宁培力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a)、(d)}	中国/中国内地	人民币2,000,000元	-	100%	研发中药保健品及现代化中药
Nong's Healthcare 1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2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3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4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5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6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1. 公司及集团资料(续)

名称	注册成立/注册地点 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资本/ 实缴/注册股本的 名义价值	本公司应占权益		主要业务
			百分比		
			直接	间接	
Nong's Healthcare 7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8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9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10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11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12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13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14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15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16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17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18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团资料(续)

名称	注册成立/注册地点 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资本/ 实缴/注册股本的 名义价值	本公司应占权益 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Nong's Healthcare 19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20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21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22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23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24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25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26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27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28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29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Healthcare 30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PuraPharm Japan Corporation ^(a)	日本	180,010,000 日圆(「日圆」)	-	100%	研究与开发新产品

1. 公司及集团资料(续)

名称	注册成立/注册地点 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资本/ 实缴/注册股本的 名义价值	本公司应占权益		主要业务
			百分比		
			直接	间接	
K'an Herb Company ^(a)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233,848美元	-	100%	制造及销售中药产品
昌昊金煌(贵州)中药有限公司 ^{(c) (d)}	中国	人民币48,000,000元	-	100%	种植及买卖中药材
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 有限公司 ^{(c) (d)}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元	-	100%	种植及买卖中药材
SODX Co., Ltd. ^(a)	日本	JPY90,000,000	-	100%	制造及销售保健食品
Nong's (Nanning) Healthcare Co., Ltd. ^{(a) (d)}	中国	人民币2,000,000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Nong's (Shanghai) Healthcare Co., Ltd. ^{(a) (d)}	中国	人民币3,500,000元	-	100%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南宁农本方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a) (d)}	中国	人民币15,000,000元	-	100%	提供中医咨询服务
Guizhou Jinping Gold Sparkle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a) (d)}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元	-	100%	种植及买卖中药材
上海培力营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 (d)}	中国	人民币2,000,000元	-	100%	提供营销咨询服务
南宁农本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a) (d)}	中国	人民币3,000,000元	-	100%	提供营销咨询服务

^(a) 该等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经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或安永全球网络的另一间成员公司审核。

^(b) 该等实体的法定财务报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及由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c) 该等实体的法定财务报表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d) 根据中国法例注册为全外资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编制基准

该等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披露规定编制。除可供出售投资及生物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投资及生物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乃根据历史成本记账法编制。除另有说明外, 该等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 而当中所有金额均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倘本集团能透过其参与投资对象承担或享有可变回报之权利, 并能够向投资对象使用其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即现有权利可使本集团有能力指挥投资对象之相关活动), 即代表本集团拥有投资对象之控制权。

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投资对象中多数之投票权利或类似权利, 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投资对象拥有控制权时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 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持有表决权人士的合约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约安排的权利; 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及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乃自本集团获得控制之日起合并并持续合并至该等控制权终止。

损益及各项其他全面收入均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的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 即使这导致非控股权益出现赤字结余。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各成员间交易有关的现金流量均于合并账目时悉数抵消。

若相关事实及情况表明, 对于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个要素出现变化, 本集团须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该投资对象。并无失去控制权的附属公司的所有权变动被入账列为权益交易。

2.1 编制基准(续)

合并基准(续)

若本集团失去对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其须取消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金额，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汇兑差额；并确认(i)所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ii)任何保留的投资部分的公允价值，及(iii)任何因此所产生的盈余或余绌。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重新分类至损益或保留溢利(如适用)，确认基准与本集团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所用基准相同。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变动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之财务报表中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类及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修订本)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的澄清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修订本)	转让投资物业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代价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本

除下述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外，采纳上述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对本集团该等财务报表并无重大财政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变动(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及其修订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约、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益及相关诠释，且(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其应用于客户合约产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就来自客户合约之收入入账确立一个新五步模式。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益按能反映实体预期就向客户转让货物或服务而有权在交换中获取之代价金额进行确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原则为就计量及确认收益提供更为结构化的方法。该准则亦引入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规定，包括分拆收益总额、关于履行责任、不同期间之合约资产及负债账目结余的变动以及主要判断及估计的资料。披露资料已载入财务报表附注3及5。由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本集团已变更财务报表附注2.4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经修订追溯应用法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根据此方法，该项准则适用于首次应用日期的所有合约或仅适用于本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约。本集团选择将该项准则应用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约。

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并无累计影响获确认，作为对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年初结余的调整。因此，比较资料并无重列及继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及相关诠释报告。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对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财务报表项目、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团营运、投资及融资现金流并无影响。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调整性质以及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损益表出现变动的原因为如下：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变动(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续)

(i) 销售具有可变代价货物

部分销售货物合约向客户提供退货权及批量回扣。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前，本集团确认的售货收入乃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平值，扣除退货及批量折扣计量。倘收益未能可靠地计量，本集团递延收益的确认，直若不确定因素已解决。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退货权及批量回扣产生可变代价，而可变代价采用预期估值法或最可能金额方法厘定。

退货权

就向客户提供于指定期限内享有退回货物权利的合约而言，本集团先前基于平均历史退货率估计预期退货。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关于预期退货的收益金额已予递延及确认，作为递延收益，已计入财务状况表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并对销售成本作出相应调整。预期将退回的货品初始账面值已计入存货。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第15号之前，有关预期退货的收入金额已作调整，并于财务状况表「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账之「其他应付款项」予以确认，而销售成本亦作相应调整。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后，本集团将退货负债作为「退货负债」呈列于「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账，以及将向客户收回产品权之资产作为「退回权资产」呈列于「预付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据此，本集团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账内的「其他应付款项」的预期退货拨备2,482,000港元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类，3,717,000港元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账内的「退款负债」内，而1,235,000港元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账内的「退回权资产」内。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后，本集团确认退回权资产，计入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按将予退回货物的前账面值减任何收回货物的预期成本(包括退回货物价值的任何潜在减损)计量。此外，退款负债采用预期估值法基于本集团预期向客户退回的金额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变动(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续)

(ii) 预收客户代价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本集团于「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内的「客户垫款」确认预收客户代价。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该金额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账内的「合约负债」。

因此，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后，本集团将5,026,000港元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户垫款」重新分类至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约负债」，涉及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预收客户代价。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7,867,000港元从其他应付款项重新分类为合约负债，其有关就销售工业产品向客户预收代价。

香港会计准则第9号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香港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将金融工具会计处理所有三个方面统一：分类及计量；减值；及对冲会计法。

分类及计量

以下资料列载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财务状况表的影响，包括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9条的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产生的信贷亏损计算。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变动 (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9号 (续)

分类及计量 (续)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的账面值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申报的结余的对账余下：

附注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计量		
	类别	金额 千港元	重新分类 千港元	预期 信贷亏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金额 千港元	类别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投资	AFS ¹	122,110	(22,110)	-	-	-	不适用
至：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i)		(22,110)	-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22,110)	-	-	22,110	FVPL ² (强制性)
来自：可供出售投资	(i)		(22,110)	-	-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 款项及其他资产的 金融资产	L&R ³	242,603	-	-	-	242,603	AC ⁴
已抵押银行存款	L&R	26,948	-	-	-	26,948	A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L&R	9,000	-	-	-	9,000	AC
		86,805	-	-	-	86,805	AC
		387,466	-	-	-	387,466	
总资产		1,293,977	-	-	-	1,293,977	
金融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计入金融负债的其他应付 款项及预提费用	AC	112,195	-	-	-	112,195	AC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AC	52,726	-	-	-	52,726	AC
	AC	548,021	-	-	-	548,021	AC
		712,942	-	-	-	712,942	
总负债		744,895	-	-	-	744,895	

1 AFS: 可供出售投资

2 FVPL: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 L&R: 贷款及应收款项

4 AC: 按摊销成本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变动(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9号(续)

分类及计量(续)

附注：

- (i) 本集团已将非未上市投资(先前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为该等非股本投资并无通过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合约现金流量特色测试。

对储备及保留盈利的影响

本集团选择不调整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较资料，以及将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前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未变现亏损534,000港元，从「可供出售投资重估储备」重新分类至「保留溢利」。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尚未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	业务的定义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本)	预付特性及负补偿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资产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修订本)	重大的定义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修订本)	计划修订、缩减及清偿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长期权益 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之修订本 ¹

¹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惟可供采纳

除下述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影响外，本集团预期采纳上述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对该等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一诠释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香港(准则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15号经营租赁—优惠及香港(准则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27号评估涉及租赁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该准则载列确认、计量、呈列及披露租赁的原则,并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数租赁确认资产及负债。该准则包括给予承租人两项租赁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及短期租赁。于租赁开始日期,承租人将确认于租赁期作出租赁付款为负债(即租赁负债)及代表可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为资产(即有使用权资产)。除非有使用权资产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的定义或涉及应用重估模型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类别的情况外,有使用权资产其后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耗蚀亏损计量。租赁负债其后会就反映租赁负债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赁付款而减少。承租人将须分别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及有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开支。承租人将亦须于若干事件发生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例如由于租赁期变更或用于厘定该等付款的一项指数或比率变更而引致未来租赁付款变更。承租人一般将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数额确认为有使用权资产的调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沿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内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出租人将继续使用与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相同的分类原则对所有租赁进行分类,并将之分为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作出更详尽披露。出租人可选择全面追溯应用或以经修订追溯方式应用该准则。本集团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本集团计划采用过渡法,把首日适用的累积影响作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期初余额的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此外,本集团计划对以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17号识别为租赁的合约按照新准则要求,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资产使用权将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以紧接首次应用日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与租赁有关的任何预付或应计租赁款的金额进行调整。本集团计划租赁期限自首次使用日起租赁期限在12个月内的租赁合同使用准则中允许的豁免条款。于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团已经就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影响进行了详细评估。本集团估计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49,476,000港元将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业务合并与商誉

业务合并以购买法入账。转让之代价乃以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算，该公允价值为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自被收购方之前度拥有人承担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以换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股本权益的总和。各项业务合并中本集团可以选择是否以公允价值或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应占比例，计算于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属现时拥有人权益并赋予拥有人权利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其资产净值）。非控股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相关成本于产生时列为费用。

当本集团发生收购行为，其会评估于收购日期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并按照收购时合同条款、经济环境和其他相关条件对其进行分类及指定。这包括对被收购方于主合约所持嵌入式衍生品进行分离。

如果业务合并分阶段完成，以前年度持有的所有者权益需要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由此导致的损益需要在损益表确认。

收购方将转让的任何或有代价都以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确认。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有代价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的变动则于损益内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有代价不会重新计量，其后结算也仅在权益内核算。

商誉起初按成本计量，即已转让总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金额及本集团先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额，超逾与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的差额。如总代价及其他项目低于所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于评估后其差额将于损益表内确认为议价收购收益。

初步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损失进行核算。如事件或情况变化导致商誉账面值有减值迹象，管理层应每年或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就减值测试而言，不论本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有否分配至本集团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因业务合并所得的商誉乃自收购日期起分配至该等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而该等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预期将受惠于合并带来的协同效益。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业务合并与商誉(续)

商誉的减值是通过评估商誉对应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而得。若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将确认减值损失。商誉所确认的减值损失在未来不可转回。

当已被分配了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的一部分被处置掉时,被处置部分所对应的商誉的价值应在厘定处置的损益时计入被处置部分的账面值。此时被处置的商誉按照被处置及所保留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对应的比例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其生物资产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可能收取或转让负债可能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计量假设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交易于该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或在无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则于对该资产或负债最有利的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的市场是本集团可进入的市场。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使用市场参与者用于给资产、负债定价的假设,即市场参与者按照最有利于他们经济行为的方式进行。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及市场参与者使用其资产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将有关资产出售予将使用该资产的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另一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效益的能力。

本集团使用合适而数据充分的足以计量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尽量利用相关可观察参数,减少使用不可观察参数。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公允价值计量(续)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基于对公允价值整体计量属重大的最低层参数在下文所述的公允价值层级内分类：

- 第一层 — 基于活跃市场为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报价(未调整)
- 第二层 — 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属重大的最低层参数的估值方法，不管最低层参数直接或间接可见
- 第三层 — 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属重大的最低层参数不可见的估值方法

对于连续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通过在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公允价值整体计量属重大的最低层参数)，厘定于层级之间是否进行转换。

非金融资产减值

当显示有减值存在、或当资产需要每年作减值测试(存货及金融资产除外)，则估计资产的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较高者减出售成本计算，并以个别资产厘定，除非资产不能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组别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在该情况下，可收回数额由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厘定。

减值损失只有在资产的账面值超过其可回收金额的时候才能确认。在评估使用价值的时候，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反映当期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评估以及该资产的特有风险。减值损失于其发生期间自损益表内与减值资产的功能一致的支出类别扣除。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减少作出评估。倘有该等迹象，便会估计可收回金额。先前就资产(不包括商誉)确认的减值损失，仅于用以厘定该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有变时予以拨回，但拨回金额不得高于假设过往年度并无就该资产确认减值损失而应有的账面值(扣除任何折旧/摊销)。相关减值损失回拨于其产生期间计入损益表。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关联方

以下人士将被视为与本集团有关联：

(a) 关联方可以为一个人或该人的近亲，且该人士：

- (i) 对本集团有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

或

(b) 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实体：

- (i) 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
- (ii) 实体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
- (iii) 该实体与本集团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实体为一名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连的实体员工的退休后养老金管理机构及退休后养老金管理机构的赞助雇主；
- (vi) 该实体由(a)项所确认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项所确认的人士对该实体具有重大影响力或为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及
- (viii) 该实体、或一间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为集团之一部分)向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层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损失列账。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使该资产处于拟定用途的营运状况及地点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产后所产生的支出(如维修及保养费用)一般于其产生期间自损益表中扣除。于符合确认准则的情况下,用于重大检测的支出将于该资产的账面值中拨充资本,列作重置项目。如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主要部分须分阶段重置,则本集团将该等部分确认为个别资产,并订出具体的可使用年期及据此计提折旧。

折旧以直线法计算,按每项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估计使用年期撇消其成本至其剩余价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折旧率如下:

楼宇	2.5%至9%
租赁物业装修	按租期及20%(以较短者为准)
机械及设备	4.5%至30%
办公设备及家俬	9%至30%
汽车	9%至20%
永久业权土地	不计提折旧

如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则该项目的成本须在各部分之间合理分摊,而各部分须单独计算折旧。至少于各财政年度结算日会评估剩余价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包括最初确认的任何主要部分)于出售时或于预期使用或出售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于终止确认资产的年度在损益表确认的任何出售或报废收益或亏损,为有关资产的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的差额。

在建工程指正在进行的楼宇,按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入账且不予折旧。成本主要包括施工期间的直接建设成本以及相关借款的资本化借款利息成本。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供使用时重新分类为适当类别的物业、厂房及设备。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独立购置的无形资产于初步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业务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使用年期可分为确定或不确定。确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其后按使用经济年限摊销，当无形资产有减值迹象时评估减值。有确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至少须于各财政年度结算日进行覆核。

商标、专利、许可证书及软件

购买的商标、专利、许可证书及软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列账，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3至15年)按直线法摊销。

研发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会于产生时于损益表中扣除。

开发新产品项目所产生的开支只会在本集团能够显示其在技术上能够完成无形资产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资产并能够加以使用或将之出售、资产如何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有足够资源以完成项目并且有能力可靠地计量开发期间的开支的情况下，才会拨作资本及递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标准，产品研发开支会于产生时列为费用。

租赁

凡资产拥有权绝大部分回报及风险(不包括法定所有权)转归本集团所有的租赁，均列作融资租赁。于融资租赁开始时，租赁资产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赁款项的现值拨充资本，并连同债务(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并入账，藉以反映购买与融资情况。根据已资本化的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包括融资租赁项下预付土地租赁款项)乃纳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内，并按租期或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两者中的较短者折旧。有关租约的财务成本于损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内的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回报与风险归属于出租人的租赁列作经营租赁。倘本集团为承租人，根据经营租赁的应付租金(扣除已收取出租人的任何奖励)在租赁期限内以直线法于损益表中扣除。

经营租赁项下的预付土地租赁款项首次按成本入账，其后于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的政策)

初步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其后按摊销成本、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点及本集团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除并无重大融资成分或本集团已应用可行权宜方法不调整重大融资部分影响的贸易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初步按公允价值加上(倘金融资产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交易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并无重大融资成分或本集团已应用可行权宜方法的贸易应收款项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遵照下文「收入确认(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所载政策厘定的交易价格计量。

为使金融资产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进行分类及计量，需产生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利息(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确定现金流量是否来自收集合约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或两者兼有。

所有一般金融资产买卖概于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买卖该资产当日)予以确认。一般买卖乃指按照一般市场规定或惯例在一定期间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银行存款、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计入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的政策)(续)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按下文所载视乎其分类而定：

按摊销成本计算的金融资产

倘达成以下两个条件，本集团按摊销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 于旨在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资产；及
- 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后使用实际利率(实际利率)法计量，并可能受减值影响。当资产终止确认、修订或减值时，收益及亏损于损益表中确认。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买卖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强制要求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倘为于近期出售或购回而收购金融资产，则该等金融资产分类为持作买卖。衍生工具(包括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类为持作买卖，惟该等衍生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则除外。现金流量并非纯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资产，不论其业务模式如何，均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分类及计量。尽管如上文所述债务工具可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分类，但于初始确认时，倘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则债务工具可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于财务状况表列账，而公允价值变动净额于损益表中确认。

该类别包括本集团并无不可撤消地选择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进行分类的寿险。上市股本投资的股息在支付权确立时亦于损益表中确认为其他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适用的政策)

初步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资 (视情况而定)。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加收购金融资产产生的交易成本计量，除以公允价值计量并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所有以常规方式购买及销售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 (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资产当日) 确认。常规买卖指规定于一般由市场规例或惯例确立的期间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银行存款、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计入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根据以下分类进行：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金额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计量后，该类资产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去任何减值准备计量。计算摊销成本时已考虑到获得时产生的任何折价或溢价，包括构成实际利率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减值确认的损失计入损益表中融资成本 (就贷款而言) 及其他开支 (就应收款项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投资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权投资及债务证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既非列为持作买卖亦非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此类别的债务证券为拟无确定期限持有及可能因流动资金需要或因应市况变化而出售者。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适用的政策)(续)

后续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而未变现收益或损失于可供出售投资重新估值储备内确认为其他全面收入，直到该投资终止确认(此时累计收益或亏损于损益表的其他收入内确认)，或直到该投资被认定发生减值(此时累计收益或亏损从可供出售投资重估储备重新分类至损益表的其他收益或亏损内)。按照下文「收入确认(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适用)」所载的政策，当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呈报为利息收入，并于损益表内确认为其他收入。

本集团评估是否在短期内有能力及意图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很少情况下，本集团由于非活跃的市场而不能交易该等金融资产，如果管理层在可预见未来有能力及意图将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团或会选择重新分类该等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划分为其他类别，则重新分类当日的公允价值为其新摊销成本，先前于权益确认的该资产的任何收益或亏损采用实际利率法按剩余投资年期在损益摊销。新摊销成本与到期金额的差额亦采用实际利率法于资产剩余年期内摊销。如果该项资产后续被认定减值，权益确定的金额需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中。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的政策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适用的政策)

金融资产 (或 (倘适用) 一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将在下列情况下终止确认 (即自本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移除) :

- 收取该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或
- 本集团已根据转手安排向第三方全数转让收取该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全数承担支付已收现金流量的责任 , 而无重大延误 ; 及 (a) 本集团将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转移 , 或 (b)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留存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 , 但是已转移资产的控制权。

如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 , 或已订立转手安排 , 其将评估其是否保留该资产拥有权的风险及回报以及保留的程度。当本集团既不转移也不留存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 , 亦不转移资产的控制权 , 本集团继续确认转移的资产 , 惟本集团须持续涉及该资产。同时 , 本集团确认与其相关的负债。转移的资产以及相关的负债按反映本集团所留存权利和义务确认。

以对所转移资产作出担保的形式持续涉及按资产原有账面值与本集团须偿还的最高对价金额两者的较低者计量。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减值(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的政策)

本集团就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持有的所有债务工具确认预期信贷亏损拨备。预期信贷亏损乃基于根据合约到期的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取并按原始实际利率的概若利率折现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厘定。预期现金流量将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约条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贷升级措施所得的现金流量。

一般方法

预期信贷亏损分两个阶段确认。就首次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并无大幅增加的信贷敞口而言，会为未来12个月(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产生的信贷亏损计提预期信贷亏损拨备。就首次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大幅增加的信贷敞口而言，须就预期于敞口的余下年期产生的信贷亏损计提减值拨备，不论违约的时间(整个可使用年期预期信贷亏损)。

于报告日期，本集团评估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是否自初次确认以来大幅增加。评估时，本集团比较于报告日期产生自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及于初次确认日期产生自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并考虑毋须过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合理支持资料，包括过往及前瞻资料。

本集团认为，倘合约已逾期还款90日，则金融资产属违约。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倘内部或外部资料反映，在计及本集团持有的任何信贷提升措施前，本集团不大可能悉数收到未偿还合约款项，则本集团亦可认为金融资产违约。倘无法合理预期收回合约现金流量，则撇消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减值(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的政策)(续)

一般方法(续)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须按一般方法减值及其分类为以下预期信贷亏损计量阶段，惟下文详述使用简易方法的贸易应收款项除外。

- | | | |
|------|---|---|
| 第1阶段 | — | 自初次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并无大幅增加及其亏损拨备计量为与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相等金额的金额工具 |
| 第2阶段 | — | 自初次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已大幅增加但并非信贷减值金融资产及其亏损拨备计量为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相等金额的金额工具 |
| 第3阶段 | — | 于报告日期属信贷减值(但并非购买或产生时已属信贷减值)及其亏损拨备计量为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相等金额的金融资产 |

简易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集团应用实际权宜措施以不调整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的贸易应收款项，本集团应用简易方法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根据简易方法，本集团不会监察信贷风险变动，而是根据于各报告日期的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确认亏损拨备。本集团已根据其过往信贷亏损经验建立拨备矩阵，并按债务人及经济环境特有的前瞻因素予以调整。

就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合约资产及租赁应收款项，本集团按上述政策选择应用简易方法计算预期信贷亏损为其会计政策。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减值(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适用的政策)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迹象显示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倘于初步确认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后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所造成的影响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会被视作减值。减值迹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组债务人正面临重大经济困难、违约或未能偿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有可观察得到的数据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可计量的减少，例如欠款数目变动或出现与违约相关的经济状况。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首先评估个别重大的单个金融资产或者将个别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合并起来看是否存在减值。如果本集团厘定单项已评估金融资产(无论重大或者非重大)并无明显减值迹象，则将该资产纳入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一组金融资产并共同评估减值情况。倘单个资产被评估减值且已确认或将继续确认减值损失，则不会共同评估其减值情况。

已确定的任何减值损失金额按资产的账面值和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计量(排除未发生的未来信贷损失)。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金融资产的原有实际利率(即在初步确认时计算的实际利率)折现。

资产账面值可以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损失于损益表内确认。利息收入使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从减少的账面值中预提来计量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连同任何有关拨备在没有未来转回可能性且所有抵押物已被变现或转至本集团时进行撇消。

如果因为减值确认后发生的事件导致后续期间的预计的减值损失增加或者减少，则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通过调整备抵账户增加或者减少。如果撇消稍后转回，则转回贷记入损益表的其他开支。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减值(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适用的政策)(续)

可供出售金融投资

本集团在各报告期末评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资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投资或一组投资发生减值。

当可供出售资产减值时，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摊销)和其现时公允价值，扣减之前曾于损益表确认的任何减值损失的差额，将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并在损益表中确认。

倘股权投资被列作可供出售类别，则客观证据将包括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大幅」是相对于投资的原始成本评估，而「长期」则相对于公允价值低于原始成本的期间而评估。倘出现减值证据，则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之差额减该项投资先前在损益表内确认的任何减值损失计量)将从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并于损益表内确认。

归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减值亏损不会透过损益表拨回。归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之公允价值于减值后的增加部分会直接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厘定何谓「大幅」或「长期」需要判断。在作出该判断时，本集团将评估(除其他因素外)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的持续时间或程度。

金融负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的政策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适用的政策)

首次确认及计量

首次确认时，金融负债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贷款及借款、应付款项(倘适用)。

所有金融负债初始以公允价值确认，如为贷款及借款及应付款项，则扣除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本集团之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以及计息银行借款。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负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的政策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适用的政策)(续)

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如下分类而定：

贷款及借款

于首次确认后，计息贷款及借款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惟倘若折现的影响轻微，则按成本列账。于终止确认负债时及于实际利率摊销过程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则会于损益表中确认。

摊销成本乃经计及收购折让或溢价及作为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计算。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表的融资成本。

终止确认金融负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的政策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适用的政策)

当相关负债的责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届满，即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当现有金融负债以同一贷款人按极为不同的条款提供的另一项金融负债所取代，或对现有负债的条款作出重大修订，此类交换或修订被视为终止确认原有负债及确认新负债，有关账面值的差额于损益表中确认。

抵消金融工具(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的政策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适用的政策)

倘现时存在一项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权利以抵消已确认金额，且亦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清偿负债的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方可予抵消，并将净额列入财务状况表内。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存货

存货乃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列账。成本按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在制品及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及适当比例的间接费用。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预期达到完成及出售所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

自本集团生物资产收成的农作物为中药材。农作物于收成时初步按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确认为存货，公允价值乃根据当地市场报价厘定。初步确认该公允价值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于收成期间在损益确认。其后于出售时，初步确认的该存货金额于损益的销售成本扣除。

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于首次确认时及于各报告期末按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计量。倘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则生物资产应按其成本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减出售成本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于该收益或亏损产生期间的损益扣除。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购入后一般在三个月内可予兑现及可随时转换为已知数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极微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减须应要求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组成部分的银行透支。

就综合财务状况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及银行现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质类似于现金、使用时不受限制的资产。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拨备

倘因过往事件而导致本集团须承担现时义务(法定或推定)及将来可能需要有资源流出以偿还债务,且有关责任数额须能够可靠估计。

倘贴现的影响重大,则确认拨备之数额为预期日后履行有关责任所需开支于报告期末之现值。贴现现值随时间而产生的增幅于损益表记入融资成本。

本集团就销售若干工业产品于保用期内提供保用。有关本集团对若干产品授出的该等产品保证类型保用的拨备根据销量及维修及退货水平的过往经验确认,并贴现至其现值(如适用)。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与已于损益以外确认项目相关的所得税于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权益于损益以外确认。

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乃经考虑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现行的诠释及惯例后,根据于各报告期末已实施或实际上已实施的税率(及税法),按预期自税务当局退回或付予税务当局的金额计算。

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就于各报告期末资产及负债的税基与两者用作财务报告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计提准备。

递延税项负债乃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而确认,惟下列情况除外:

- 递延税项负债乃因在一项并非业务合并的交易中首次确认商誉或资产或负债而产生,且于交易时并不影响会计利润或应课税溢利或亏损;及
- 就与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有关的应课税暂时差额而言,暂时差额的拨回时间为可控制,且该等暂时差额于可见将来可能不会拨回。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所得税 (续)

递延税项资产乃就所有可扣税暂时差额、未动用税项抵免及任何未动用税项亏损的结转而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以将有应课税溢利以动用可扣税暂时差额、未动用税项抵免及未动用税项亏损的结转以作对销为限确认，惟下列情况除外：

- 与可扣税暂时差额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乃因在一项并非业务合并的交易中首次确认资产或负债而产生，且于交易时并不影响会计利润或应课税溢利或亏损；及
- 就与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有关的可扣税暂时差额而言，递延税项资产仅于暂时差额于可见将来有可能拨回以及将有应课税溢利以动用暂时差额以作对销的情况下，方予确认。

于各报告期末审阅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并在不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以动用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相应扣减该账面值。未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会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并在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按预期适用于变现资产或清还负债期间的税率，根据于各报告期末已实施或实际上已实施的税率(及税法)计算。

递延税项资产可与递延税项负债对销，但必须存在容许以即期税项资产对销即期税项负债的可合法执行权利，且递延税项须与同一课税实体及同一税务当局有关。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可合理保证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补助时，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计划补偿成本支出期间系统地确认为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公允价值计入递延收益账，在相关资产的预期可使用年期内平均分配至损益表。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收入确认(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于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按反映本集团预期就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有权获得的代价的金额转移至客户时确认。

当合约代价包括可变金额，代价金额估计为本集团就交换货品或服务予客户有权获得的代价。可变代价于合约开始时估计及受限至可变代价的不确定因素其后解决，而已确认累计收益金额的重大收入拨回很可能不会发生之时。

当合约载有融资成分，于超过一年为客户提供重大利益以就转让货品或服务予客户提供资金，收入于合约开始时按应收金额现值计量，并按将于本集团与客户之间之独立融资交易中反映的贴现率贴现。当合约载有融资成分，于超过一年为本集团提供重大金融利益，根据合约确认的收入包括实际利率法项下合约负债产生的利息开支。就客户付款及转移所承诺货品或服务间之期间为一年或以内的合约，利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实际权宜措施，交易价不会就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调整。

(a) 销售货品

销售货品的收入包括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中药保健产品及中药材。销售货品的收入于资产控制转移予客户(通常为交付货品时)的时间点确认。

部分销售货品合约向客户提供退回权及数量回赠。退回权及数量回赠导致可变代价产生。

(i) 退回权

就向客户提供权利以于指定期内退回货品的合约，使用预期价值法估计不会退回的货品，因为其为预测本集团将有权取得的可变代价金额的最佳方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对限制估计可变代价的规定须予应用，以厘定可计入交易价的可变代价金额。预期将退回的货品则会确认退款负债(而不是收入)。退回权资产(及销售成本的相应调整)亦就向客户收回产品的权益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收入确认(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续)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续)

(a) 销售货品(续)

(ii) 数量回赠

当期内产品采购数量超出合约订明的门槛，则可向若干客户提供追溯数量回赠。回赠与客户应付金额互相抵消。为估计预期未来回赠的可变代价，就设有单一数量门槛的合约使用最有可能金额方法，设有多于一个数量门槛的合约则使用预期价值法。预测可变代价金额的选定最佳方法乃主要源于合约所载数量门槛数目。限制可变代价估计的规定须予应用，并确认预期未来回赠的退款负债。

(b)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的收入包括提供中医诊断服务(「诊断服务」)。提供服务的收入于预定期间内按直线基准确认，因为客户同时获得及消耗本集团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应计基准以实际利率法确认，方式为应用于金融工具的预期可使用年期或较短期间(倘适用)将预期未来现金收入准确贴现至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

收入确认(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适用)

当经济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团及收益能被可靠计量时，将按以下基准确认收入：

- (a) 自货品销售，当附于拥有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至买方，且本集团并无保留通常被视为与拥有权相关的管理权或已售货品的有效控制权时确认；
- (b) 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当对应的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及
- (c) 按应计基准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方式为应用于金融工具的预期可使用年期或较短期间(倘适用)将预期未来现金收入准确贴现至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合约负债(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

合约负债为转移货品或服务予客户之责任，而本集团已就此向客户收取代价(或结欠代价金额)。倘客户于本集团转移货品或服务予客户前支付代价，合约负债于付款时或付款到期时(以较早者为准)确认。合约负债于本集团履行合约时确认为收入。

退回权资产(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

退回权资产指本集团收回预期客户会退回之货品的权利。资产按将退回货品之前账面值计量，扣除收回货品的任何预期成本，包括退回货品的价值的任何潜在跌幅。本集团就其预期退回水平的任何修订，以及退回货品价值的任何额外跌幅更新所记录资产计量。

退款负债(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适用)

退款负债是退回已收(或应收)客户之部分或全部代价之责任，并按本集团最终预期将会退回予客户之金额计量。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负债(及相应交易价变动)之估计。

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本公司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藉以鼓励及回馈对本集团之成功经营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本集团之雇员(包括董事)会收取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之酬金，而雇员会提供服务作为权益工具之代价(「股权结算交易」)。

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后授出购股权而与雇员进行以股权结算交易之成本，乃参照授出日期之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乃由外聘估值师采用二项式模式厘定。有关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股权结算交易成本连同权益之相应增加，会于达致业绩及/或服务条件之期间内于雇员福利开支内确认。在各报告期间结束时直至归属日期，股权结算交易确认之累计开支反映归属期已届满之部分及本集团对最终将会归属之权益工具数目之最佳估计。于该期间在损益表扣除或计入之数额反映于期初与期终所确认累计开支之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厘定奖励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时并无计及服务与非市场表现条件，惟本集团对最终可归属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作出最佳估计时已评估是否有可能达成该等条件。市场表现条件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中反映。奖励附带的任何其他条件(惟并无相关服务需求)被视作非归属条件。非归属条件于奖励的公允价值中反应，并自奖励中直接支销费用，惟仍有服务及/或表现条件除外。

由于未能达致非市场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而尚未最终归属的奖励，不会确认开支。倘奖励附带市场或非归属条件，而已达成所有其他业绩及/或服务条件，则交易均会被视为已归属，而不论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是否达成。

如若以股权结算的奖励的条款有所修改，且已达成奖励的原有条款，则需按条款并无进行修订的情形确认最少的支出。此外，任何修改导致于修订日期所计量的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的公允价值总额增加，或对雇员带来其他利益，则应就该等修改确认开支。

如以股权结算的奖励被注销，则被视为已于注销日期归属，而尚未就有关奖励确认的任何开支均应立即确认。包括本集团或雇员可控制的非归属条件尚未达成的任何奖励。然而，倘新奖励代替已注销的奖励，并于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奖励，则已注销的奖励及新奖励应按上一段所述视作对原奖励的修改。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摊薄影响在计算每股盈利中已反映为额外的摊薄性股份。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雇员福利

根据中国内地之规则及法规，本公司在中国内地运营之附属公司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按雇员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为所有中国雇员向国家管理之养老金计划供款。国家管理之养老金计划承担向退休雇员支付全部退休福利之责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在实际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后福利方面没有其他责任。

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规定，本公司于香港注册的附属公司须为有资格参与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积金计划」)的雇员设立强积金提存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规定，供款须基于雇员的基本薪金比率。强积金计划的资产分离于本集团资产于独立的管理基金中管理。本集团的雇主供款在投入强积金计划后完全归属于雇员。

雇员退休福利的成本于产生期间在损益表中确认为开支。

借贷成本

收购、建造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需要较长时间准备作拟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直接应计的借贷成本均拨充为有关资产成本的一部分。当资产大致可作其拟定用途或销售时，该等借贷成本不再拨充资本。特定借款用于合资格资产的开支前作为暂时投资所赚取的投资收入从已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于产生期间支销。借贷成本包括利息及实体因借入资金而产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授权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时建议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于建议及宣派时即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外币

该等财务报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为本公司的功能货币。本集团各下属实体可自行决定其功能货币，而纳入各实体财务报表的项目使用该功能货币为单位表示。本集团下属实体入账的外币交易在初步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货币汇率。外币货币资产和负债采用各报告期末的功能货币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于损益表确认。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所产生的盈亏与确认该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盈亏的处理方法一致(即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确认公允价值盈亏的项目的折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确认)。

为厘定终止确认与预付代价有关的非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负债时的相关资产、开支或收入的初步确认汇率，初步交易日期为本集团初步确认预付代价所产生非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负债的日期。倘有多笔预付或预收款项，本集团厘定每笔预付或预收代价的交易日期。

若干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为港元以外的货币。于报告期末，该等实体的资产及负债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换算为港元，而其损益表采用该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上述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全面收入并将在外币换算储备中累计。处置海外业务时，将与该海外业务相关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于损益表确认。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属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港元。海外附属公司于全年产生的经常性现金流量按该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3. 重要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须作出会影响所呈报收入、开支、资产及负债之报告金额及其相关披露及或有负债披露之判断、估计及假设。有关该等假设及估计之不确定性或会导致日后须就受影响之资产或负债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判断

于采纳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之过程中，除涉及估计的会计政策外，管理层已作出对财务报表中已确认金额构成最重大影响之判断如下：

源自股息分派之预扣税

本集团于厘定是否应根据相关税收司法权区规定累算就来自附属公司之股息分派所产生的预扣税时，须判断股息支付的时间或本集团之附属公司未来是否会被具有管辖权的中国税务机关确定为居民企业。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的附属公司于可预见的未来不大可能会于报告期末分派留存溢利，因此，并无就预扣税作出拨备。倘该等事项的最终结果与原本授予的金额不同，该差额将影响产生差额期间的递延税项拨备。

估计不确定因素

于报告期末有关未来之主要假设及其他估计之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会使下一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致有重大调整的风险，并于下文描述。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厘定商誉是否出现减值。其需要估计该商誉获分配的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估计使用价值需要本集团对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并选择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更多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7。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估计不确定因素(续)

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本集团使用拨备矩阵以计算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根据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不同客户分部组别(例如按地理位置、产品类别、客户类别及评级及信用证覆盖及其他信贷保险形式)的逾期日数。

拨备矩阵最初根据本集团的过往观察所得违约率。本集团将微调矩阵以按前瞻资料调整过往信贷亏损经验。举例而言，倘预测经济状况(本地生产总值)预期于下一年转差而导致制造界别的违约数目增加，则调整过往违约率。于各报告日期，过往观察所得违约率将予更新及会分析前瞻估计的变动。

过往观察所得违约率、预测经济状况及预期信贷亏损间之相互关系评估属重大估计。预期信贷亏损额易受情况及预测经济状况变动影响。本集团的过往信贷亏损经验及经济状况预测亦未必反映客户未来的实际违约。有关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的资料于财务报表附注20披露。

非金融资产(商誉除外)减值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为所有非金融资产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使用年限不确定之无形资产每年及若存在该迹象时于其他时间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非金融资产于存在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则存在减值。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基于类似资产公平交易中的具约束力销售交易的可用数据或可观察的市场价格减出售资产的增量成本计算。若计算使用价值，管理层必须估计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就若干可扣税暂时性差额及未动用应税亏损加以确认，而其确认的金额不超过很可能获得可用作抵除可扣税暂时性差额或未动用税项亏损之未来应课税溢利。此举需管理层作重大判断，根据未来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水平连同未来税务规划策略，厘定可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金额。进一步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9。

3. 重要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估计不确定因素(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及剩余价值

为厘定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可使用年限及剩余价值，本集团须考虑多项因素，如因生产改变或改进引致技术或商业过时、或因市场对该资产的产品或服务输出的需求改变、该资产的预期使用情况、预期实际损耗及损毁、该资产的维修保养及对使用该资产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引致技术或商业过时。该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计乃基于本集团以类似方式使用类似资产的经验。倘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或剩余价值有别于先前的估计，则会作出额外折旧。可使用年限及剩余价值会于各财政年度结束日期根据情况变动进行检讨。

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

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可变现净值为基准作出。管理层须就拨备的评估因应市况作出判断和估计。倘日后的实际结果或预期有别于最初的估计，有关差异将会对存货的账面值造成影响，并须于估计有变的期间内作出存货的撇减支出／撤回。更多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18。

估计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

生物资产乃按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列账，其需要独立估值师评估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生物资产条件变化或影响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多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19。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基于其产品及服务组织业务单位运营，且有如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a)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中国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b)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香港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不包括透过自营诊所进行销售)；
- (c) 中药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国和日本从事保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d) 诊所分部主要从事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及透过自营诊所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
- (e) 种植分部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

管理层分别监控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业绩，以作出有关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的决策。分部业绩基于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评估，这是经调整税后溢利的一个指标。经调整税后损益以与本集团的税后损益一致的方式计量，惟政府补助、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净额、融资成本、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及所得税开支除外。

分部间销售于合并时抵消。分部间销售及转让乃参考用于按现行市价向第三方销售的售价处理。

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所载的分部资料相比，种植分部及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相应分部，而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计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种植分部。据此，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披露，已重列若干比较数字。

4. 经营分部资料(续)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资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 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消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注5)：							
外部客户收入	324,611	171,772	99,024	95,870	54,226	-	745,503
分部间销售	88,406	16,579	1,161	-	7,497	(113,643)	-
	413,017	188,351	100,185	95,870	61,723	(113,643)	745,503
分部业绩	42,037	39,461	19,393	(22,588)	27,880	-	106,183
对账：							
利息收入							318
汇兑亏损，净额							(5,502)
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计划							(2,114)
融资成本							(21,879)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50,475)
除税前溢利							26,531
所得税开支							(5,725)
净溢利							20,806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14,349	3,328	4,041	11,004	5,970	-	38,69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之亏损	233	91	-	2,250	-	-	2,574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2,224	1,175	1,000	-	-	-	4,39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772	-	-	-	-	-	772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经营分部资料(续)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经重列)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经重列)	中药 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经重列)	抵消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经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户收入	221,526	180,987	85,120	77,565	26,368	-	591,566
分部间销售	126,860	15,234	2,439	-	13,121	(157,654)	-
	348,386	196,221	87,559	77,565	39,489	(157,654)	591,566
分部业绩	24,822	45,095	6,225	(6,975)	11,973	-	81,140
对账：							
利息收入							450
汇兑收益，净额							9,138
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计划							(2,226)
融资成本							(16,867)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61,304)
除税前溢利							10,331
所得税开支							(8,442)
净溢利							1,889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14,106	2,379	2,958	6,359	1,663	-	27,465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2,477	739	-	-	-	-	3,21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6,842	-	-	-	-	-	6,842

4. 经营分部资料(续)

地区资料

(a)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12,757	306,129
中国内地	382,786	249,160
其他国家/地区	49,960	36,277
	745,503	591,566

上述收入资料乃基于客户所在地区呈列。

(b)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02,744	51,566
中国内地	350,851	469,609
其他国家/地区	20,160	42,194
	573,755	563,369

上述非流动资产资料乃基于资产所在地区呈列，不包括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投资及递延税项资产。

有关主要客户之资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单一客户之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之10%以上。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566,758	458,093
销售中药保健品	99,024	85,120
销售中药材	54,226	26,368
提供诊断服务	25,495	21,985
	745,503	591,566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i) 分部收益资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销售货品 千港元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销售货品	720,008	-	720,008
提供服务	-	25,495	25,495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益	720,008	25,495	745,503
地理市场			
香港	287,950	24,807	312,757
中国内地	382,181	605	382,786
其他国家/地区	49,877	83	49,960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益	720,008	25,495	745,503
收益确认时间			
于某一个时间点转让的货品	720,008	-	720,008
于一段时间内转让的服务	-	25,495	25,495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益	720,008	25,495	745,50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续)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续)

(i) 分部收益资料(续)

以下列出的是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和分部资料中披露的金额的对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销售货品 千港元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外部客户	720,008	25,495	745,503
分部间销售	113,643	-	113,643
	833,651	25,495	859,146
分部间调整及扣除	(113,643)	-	(113,643)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益	720,008	25,495	745,503

下表显示了本报告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该等收益于报告期初包含在合约负债中，并在以前期间的履约责任中确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计入报告期初的合约负债的已确认收益：	
销售货品	4,720
提供服务	306
	5,026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续)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续)

(ii) 履约责任

有关本集团履约责任的资料概述如下：

销售货品

履约责任在接获货品时获达成，通常在交付后 30 至 180 天内付款，惟新客户除外，我们一般规定彼等垫款。部分合约向客户提供退回权及数量回赠，其导致出现按限制而定的可变代价。

提供服务

履约责任于提供服务的一段时间内获达成。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生物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	19	26,553	9,102
汇兑收益，净额		-	9,138
政府补助*	28	16,746	8,755
出售设备及配件之收益		2,374	2,39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 公允价值收益		320	-
银行利息收入		431	450
其他		3,191	1,324
		49,615	31,162

* 数额指中国有关部门发放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团的融资成本、研发成本发放的补贴及补偿以及就为改进本集团若干研发项目的研究设施发放的补助。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计入)以下各项后达致：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货成本		277,024	185,163
已提供服务之成本		13,579	10,545
折旧	13	33,379	23,148
下列各项摊销：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4	1,396	629
无形资产	15	3,917	3,688
		5,313	4,317
研发成本*		26,367	19,284
经营租赁下之最低租赁款项：			
办公设备		221	215
土地及楼宇		42,200	33,783
		42,421	33,998
核数师酬金		3,312	3,115
雇员福利开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注8))			
工资及薪金		87,252	103,909
退休金计划供款		14,919	14,750
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		996	1,301
遣散费		5,773	—
		108,940	119,960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5,502	(9,138)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20	772	6,842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18	4,399	3,216
生物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5,19	(26,553)	(9,10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之(收益)／亏损		2,574	(123)

* 于「折旧」项目中披露的6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8,000港元)及于「雇员福利开支」项目中披露的8,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15,000港元)亦计入「研发成本」项目。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汇兑亏损净额计入综合损益表之「其他开支」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汇兑收益净额计入综合损益表之「其他收入」内。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计入综合损益表之「销售成本」内。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资成本

融资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4,727	18,945
减：资本化利息	(2,848)	(2,078)
	21,879	16,867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酬

根据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383(1)(a)、(b)、(c)及(f)条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2部规定所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酬如下：

	本集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938	1,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3,677	7,846
退休金计划供款	54	5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计划	1,118	925
	4,849	8,828
	5,787	9,82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酬(续)

(a)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年内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计划如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奖励计划 千港元	薪酬总计 千港元
梁念坚博士	200	28	228
徐立之教授	200	28	228
陈建强医生	200	28	228
何国华先生	200	28	228
	800	112	912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奖励计划 千港元	薪酬总计 千港元
梁念坚博士	200	22	222
徐立之教授	200	22	222
陈建强医生	200	22	222
何国华先生	200	22	222
	800	88	8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其他应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酬(续)

(b) 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

	以权益结算的		薪金、薪酬、	退休金计划	薪酬总计
	袍金	股份奖励计划	津贴及实物 利益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最高行政人员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先生	-	418	1,440	18	1,876
执行董事					
陈健文先生	-	28	200	-	228
蔡鉴彪博士	-	209	821	18	1,048
文绮慧女士	-	209	616	18	843
陈隆生先生*	-	142	600	-	742
	-	588	2,237	36	2,861
非执行董事					
周镜华先生**	138	-	-	-	138
	138	1,006	3,677	54	4,875

* 陈隆生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 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周镜华先生获董事会委任为本集团非执行董事。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酬(续)

(b) 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续)

	袍金 千港元	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奖励计划 千港元	薪金、薪酬、 津贴及实物 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计划 供款 千港元	薪酬总计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最高行政人员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先生	-	326	3,638	18	3,982
执行董事					
陈健文先生*	200	22	-	-	222
蔡鉴彪博士	-	163	1,643	18	1,824
文绮慧女士	-	163	1,232	18	1,413
陈隆生先生	-	163	1,333	3	1,499
	200	511	4,208	39	4,958
	200	837	7,846	57	8,940

* 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陈健文先生获董事会委任为本集团执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执行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的安排。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雇员

五名最高薪酬雇员包括两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两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详情载列于上文附注8。其余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的最高薪酬雇员的年度薪酬详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3,869	5,145
权益结算持股计划	627	326
退休金计划供款	54	54
	4,550	5,525

薪酬介乎下列范围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员的最高薪酬雇员人数如下：

	雇员人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3
	3	3

10. 所得税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成员公司所处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产生或赚取的溢利，按实体基准缴纳所得税。根据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规则及规例，本集团在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毋须缴付任何所得税。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24%(二零一七年：40%)及23.2%(二零一七年：40%)的税率计提香港、美国及日本利得税。本集团在中国内地营运的法定税率为25%。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培力(南宁)」)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率。

根据现行中国所得税法，从农业、林业、畜牧业及渔场项目获得的收入有权获享所得税减免或豁免，当中，中药材培植项目及有关农业的服务项目(例如农产品初步加工)获豁免所得税。昌昊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Guizhou Jinping Gold Sparkle Chinese Medicine Co., Ltd及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已就二零一八年企业所得税豁免取得税务机关认可的文档及优惠所得税率为0%。

10. 所得税 (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6,203	11,158
递延(附注29)	(478)	(2,716)
年内税项支出总额	5,725	8,442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数附属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法定税率计算之适用除税前溢利税项支出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务支出对账，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对账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中国内地		香港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亏损)	30,067		3,538		(7,074)		26,531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税项	7,516	25.0	584	16.5	362	(5.1)	8,462	31.9
由本地机构颁布的较低税率	(1,286)	(4.3)	-	-	-	-	(1,286)	(4.8)
毋须缴税收入	(6,656)	(22.1)	-	-	-	-	(6,656)	(25.1)
农业业务优惠所得税	-	-	(122)	(3.4)	-	-	(122)	(0.5)
不可扣税支出	(1,556)	(5.2)	-	-	-	-	(1,556)	(5.9)
合资格开支的税务奖励	79	0.3	423	12.0	-	-	502	1.9
动用过往年度的税项亏损	-	-	(10)	(0.3)	-	-	(10)	(0.0)
未确认税项亏损	2,654	8.8	1,718	48.6	2,019	(28.5)	6,391	24.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入之税项支出	751	2.5	2,593	73.3	2,381	(33.6)	5,725	21.6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税 (续)

二零一七年

	中国内地		香港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亏损)	23,430		2,963		(16,062)		10,331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税项	5,858	25.0	489	16.5	(1,645)	10.2	4,702	45.5
由本地机构颁布的较低税率	(3,335)	(14.2)	-	-	-	-	(3,335)	(32.3)
毋须缴税收入	-	-	(321)	(10.8)	(553)	3.4	(874)	(8.5)
不可扣税支出	169	0.7	678	22.9	213	(1.3)	1,060	10.3
动用过往年度的税项亏损	-	-	983	33.2	-	-	983	9.5
未确认税项亏损	929	4.0	2,395	80.8	2,582	(16.1)	5,906	57.2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入之税项支出	3,621	15.5	4,224	142.6	597	(3.8)	8,442	81.7

11. 股息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建议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49	0.79
— 摊薄(港仙)	8.44	0.79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续)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的计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惟不包括本集团购买及为奖励计划持有的普通股(附注31(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千港元)	20,806	1,889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44,981,715	237,974,905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8.49	0.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981,715股(二零一七年：237,974,905股)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如下：

	附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于一月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	30	247,717,920	225,000,000
为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所作调整	31(b)	(2,736,205)	(3,021,000)
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发行股份的影响		-	15,995,905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44,981,715	237,974,905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续)

(b) 摊薄

每股摊薄盈利的计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除以经调整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当中假设转换奖励股份。已作计算以厘定行使奖励计划项下奖励股份权利而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

	附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千港元)		20,806	1,889
年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44,981,715	237,974,905
就奖励股份调整	31(b)	1,527,260	1,117,671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权平均数		246,508,975	239,092,576
每股摊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8.44	0.79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土地及楼宇 千港元	租赁物业装修 千港元	机器及设备 千港元	办公设备 及傢俬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93,337	44,245	129,872	29,164	8,952	96,786	402,356
累计折旧	(7,657)	(17,671)	(59,444)	(17,236)	(3,289)	-	(105,297)
账面净值	85,680	26,574	70,428	11,928	5,663	96,786	297,059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计							
折旧之成本	85,680	26,574	70,428	11,928	5,663	96,786	297,059
添置	1,037	5,242	4,842	5,363	321	23,874	40,679
资本化利息	-	-	-	-	-	2,848	2,848
出售	-	(2,487)	(58)	(89)	-	-	(2,634)
年内计提折旧	(6,266)	(10,454)	(10,335)	(4,944)	(1,380)	-	(33,379)
转拨	31,311	10,679	9,594	1,977	190	(53,751)	-
汇兑调整	(2,989)	(387)	(1,972)	(1)	(21)	(4,527)	(9,897)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73	29,167	72,499	14,234	4,773	65,230	294,676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2,272	54,661	139,962	34,958	9,657	65,230	426,740
累计折旧	(13,499)	(25,494)	(67,463)	(20,724)	(4,884)	-	(132,064)
账面净值	108,773	29,167	72,499	14,234	4,773	65,230	294,676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土地及楼宇 千港元	租赁物业装修 千港元	机器及设备 千港元	办公设备 及傢俬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980	29,414	95,667	20,578	5,472	17,960	196,071
累计折旧	(5,497)	(10,004)	(47,143)	(13,432)	(2,612)	-	(78,688)
账面净值	21,483	19,410	48,524	7,146	2,860	17,960	117,383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计 折旧之成本	21,483	19,410	48,524	7,146	2,860	17,960	117,383
添置	123	12,383	10,630	7,590	2,818	43,537	77,081
资本化利息	-	-	-	-	-	2,078	2,078
收购附属公司	36,461	271	6,025	432	651	70,337	114,177
出售	-	(345)	(55)	(87)	(134)	-	(621)
年内计提折旧	(1,768)	(7,621)	(9,607)	(3,471)	(681)	-	(23,148)
转拨	26,673	2,304	11,592	-	-	(40,569)	-
汇兑调整	2,708	172	3,319	318	149	3,443	10,109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80	26,574	70,428	11,928	5,663	96,786	297,059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337	44,245	129,872	29,164	8,952	96,786	402,356
累计折旧	(7,657)	(17,671)	(59,444)	(17,236)	(3,289)	-	(105,297)
账面净值	85,680	26,574	70,428	11,928	5,663	96,786	297,059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计账面净值约162,2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113,000港元)的本集团若干楼宇、机器及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及傢俬已予抵押，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贷款的担保(附注25)。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净值约人民币7,370,967元(二零一七年：零)的本集团机械及设备以及在在建工程乃根据融资租赁持有。

14.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于一月一日的账面值	49,932	23,576
添置	-	10,227
收购附属公司	-	14,510
年内确认	(1,396)	(629)
汇兑调整	(1,358)	2,24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面值	47,178	49,932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即期部份	(1,556)	(2,078)
非即期部份	45,622	47,854

该等租赁土地位于中国内地，并按长期租赁持有。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净值约24,9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696,000港元)的本集团若干租赁土地已予抵押，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贷款的担保(附注25)。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无形资产

	商标 千港元	专利 千港元	许可证书 千港元	软件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424	674	1,281	17,890	47,269
累计摊销	(6,344)	(485)	(1,281)	(3,984)	(12,094)
账面净值	21,080	189	-	13,906	35,175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计 摊销之成本					
添置	4,143	319	-	456	4,918
年内计提摊销	(1,955)	(260)	-	(1,702)	(3,917)
汇兑调整	-	-	-	14	14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68	248	-	12,674	36,190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69	777	1,281	18,417	51,944
累计摊销	(8,201)	(529)	(1,281)	(5,743)	(15,754)
账面净值	23,268	248	-	12,674	36,190

15.无形资产(续)

	商标 千港元	专利 千港元	许可证书 千港元	软件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699	674	1,281	12,177	34,831
累计摊销	(4,764)	(435)	(1,281)	(1,881)	(8,361)
账面净值	15,935	239	-	10,296	26,470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计 摊销之成本					
添置	6,687	-	-	5,242	11,929
收购附属公司	38	-	-	341	379
年内计提摊销	(1,580)	(50)	-	(2,058)	(3,688)
汇兑调整	-	-	-	85	85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80	189	-	13,906	35,175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24	674	1,281	17,890	47,269
累计摊销	(6,344)	(485)	(1,281)	(3,984)	(12,094)
账面净值	21,080	189	-	13,906	35,175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投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寿险保单，按公允价值	10,741	-
可供出售投资		
寿险保单，按公允价值	-	22,110

本集团的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指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两份寿险保单(二零一七年：四份)，为一名执行董事投保。根据该等保单，本集团为受益人及保单持有人。本集团已预缴该等保单之保费，可随时书面要求从该等保单退保，并按退保日期保单之退保金收取现金，金额由保险公司计算。董事认为，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单之退保金为其公允价值之最佳估计数，分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3级。寿险保单强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为其合约现金流并非仅为本金及利息付款。

于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寿险保单抵押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抵押。更多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5。

董事认为，本集团的寿险保单不会于未来12个月内退保及因此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17. 商誉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于一月一日	155,685	-
收购附属公司	-	155,68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85	155,685

17. 商誉 (续)

商誉减值测试

透过业务合并购入的商誉已分配至以下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以作减值测试：

- 种植现金产生单位；
- 中草药产品现金产生单位；及
- SODX Co., Ltd. 现金产生单位(「SODX 现金产生单位」)。

分配至各现金产生单位之商誉账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种植现金产生单位	134,692	134,692
中草药产品现金产生单位	13,705	13,705
SODX 现金产生单位	7,288	7,288
	155,685	155,685

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以经高级管理人员批准的五至八年财政预算或预测为基准，采用现金流量预测计算所得的使用价值予以厘定。用于推算期间以后现金流量的增长率，乃以各单位的估计增长率为基准，并考虑行业增长率、过往经验及各现金产生单位的中长期增长目标而计算所得。

现金流预测所用除税前贴现率及用于推断五至八年期后现金流的增长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长率	除税前贴现率
种植现金产生单位	2.7%	15.0%
中草药产品现金产生单位	2.0%	21.1%
SODX 现金产生单位	1.1%	12.0%

各现金产生单位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价值计算运用了假设。下文载述管理层为各现金产生单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销售额 — 预算销售额乃以历史数据和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之预期为基础。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誉(续)

商誉减值测试(续)

预算毛利率 — 以预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为基础，来厘定预算毛利率的价值。预算毛利率就预期的效益收益及市场发展而调整。

除税前贴现率 — 贴现率反映与相关现金产生单位相关的特定风险。

预算原材料购买价 — 以预算年度进口原材料国家的预测价格指数为基础，来厘定指定为预算原材料购买价的价值。

用于厘定价值的有关现金产生单位市场动态、贴现率及原材料购买价的主要假设与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认为，在计算可收回金额依据之关键假设所出现之任何合理可能变动，将不会导致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总额。

18. 存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686	93,569
在制品	45,671	48,535
制成品	89,752	143,740
	220,109	285,844
减：拨备	(6,076)	(3,365)
	214,033	282,4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销售成本确认之存货撇消金额为4,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16,000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金额为40,3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479,000港元)的本集团存货已予抵押，作为本集团获授贷款的担保(附注25)。

19. 生物资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于一月一日	37,147	-
收购附属公司	-	13,243
年内增加	26,705	16,624
生物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26,553	9,102
年内收获	(14,380)	(2,889)
汇兑调整	(2,178)	1,067
	73,847	37,147
分类为非流动部分的部分	(28,386)	(18,903)
流动部分	45,461	18,244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中药材。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获中药材，其公允价值减估计销售成本为 14,38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889,000 港元)。

生物资产之公允价值乃使用相关生物资产之贴现现金流量估计。定期现金流量按总收益扣除生产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用、劳工成本、公共设施费用及其他经营和管理费用)估算(「定期现金流量」)及以市场衍生的折现率折现，以确立与生物资产有关之收入来源之现值。

基于折现现金流量预测厘定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重大假设及主要输入数据如下：

- (i) 本公司将继续称职地管理经营中药材，及于余下之估计存活期内中药材并无受不可救治之疾病感染；
- (ii) 现金流量的持续时间及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时间按事件(如中药材的寿命)厘定；
- (iii) 估计中药材产量根据种植数量、健康状况、预期死亡率及(倘需要)生产转换率(由植物数量至以公斤计的中药材)估计；
- (iv) 中药材预期价格及价格增长率基于过往平均地区价格估计；及
- (v) 定期现金流量预测按市场衍生的折现率 15% 折现。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生物资产(续)

预期价格及价格增长率以及估计产量大幅增加或减少将导致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或减少。贴现率单独大幅增加或减少会导致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减少或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计中医物料的价格作出的假设的变动会导致中药材价格增长率及贴现率出现类似方向变动及导致估计产量出现反向变化。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285,379	246,915
应收票据	17,514	7,501
	302,893	254,416
减：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12,236)	(11,813)
	290,657	242,603

本集团与客户的交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通常我们要求彼等给予预付款项。信贷期一般为一至六个月，主要客户可延长至较长期间。每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限额。本集团务求严密监控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并设有信贷监控政策，减低信贷风险。高级管理层会定期审视属逾期账户。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本集团7%（二零一七年：17%）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已告逾期，本集团有若干信贷集中风险。结欠公司为一间贺定翔先生（「贺先生」）（昌昊金煌（贵州）中药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董事）具重大影响的公司（二零一七年：由贺先生控制的公司）。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贷加强措施。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为免息。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于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发票日期划分(扣除亏损拨备)之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个月以内	103,620	60,242
1至3个月	58,895	55,821
3至6个月	44,861	49,069
6个月以上	83,281	77,471
	290,657	242,60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拨备的变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于年初	11,813	4,517
减值亏损	772	6,842
汇兑调整	(349)	454
于年末	12,236	11,813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作出之减值

于各报告日期，本集团会使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就具有类似亏损模式之不同客户群分组(即按地区、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及评级，以及信用状或其他形式的信贷保险划分)按过期天数计算。该计算反映了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间价值以及于报告日期可获得之有关过往事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之合理及可提供证据的资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过两年及不会遭强制执行，则撇销贸易应收款项。

以下载列有关本集团应收贸易账款使用拨备矩阵所承受信贷风险之资料：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团A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0.07%	1.72%	18.49%	100.0%	3.03%
账面总值(千港元)	102,480	37,335	3,432	3,083	146,330
预期信贷亏损(千港元)	72	642	635	3,083	4,432

集团B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0.00%	0.80%	10.55%	100.00%	15.60%
账面总值(千港元)	38,638	2,603	52	7,602	48,895
预期信贷亏损(千港元)	-	21	5	7,602	7,628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作出之减值(续)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续)

集团C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0.00%	0.00%	17.36%	100.00%	0.64%
账面总值(千港元)	18,230	34	298	67	18,629
预期信贷亏损(千港元)	-	-	52	67	119

集团D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0.00%	0.00%	0.52%	0.00%	0.08%
账面总值(千港元)	29,243	31,217	11,065	-	71,525
预期信贷亏损(千港元)	-	-	57	-	57

总计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账面总值(千港元)	188,591	71,189	14,847	10,752	285,379
预期信贷亏损(千港元)	72	663	749	10,752	12,236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减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个别减值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之拨备11,813,000港元计入上述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拨备中，其拨备前账面值为31,969,000港元。

个别减值贸易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与财政困难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额付款的客户有关，预期仅能收回一部分应收款项。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并无个别或共同认为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减值	107,148
1个月内到期	41,078
1至2个月到期	10,352
2至3个月到期	4,725
3个月以上到期	59,144
	222,447

既未到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涉及大量并无近期违约记录的不同客户。

到期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若干于本集团拥有良好往绩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过往经验，本公司的董事认为，该等余款毋须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作出减值拨备，乃因信贷质素并无出现重大变动，且余款仍视为可悉数收回。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或设立其他增强信贷措施。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贸易应收款项92,6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304,000港元)已予抵押，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贷款的担保(附注25)。

21.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预付款项	47,425	34,799
应收第三方代理款项	790	157
退回权资产	2,213	-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29,413	27,041
	79,841	61,997
减：减值拨备	(243)	(250)
	79,598	61,747
分类为非即期之部分	(13,196)	(8,693)
	66,402	53,054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备变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于一月一日	250	235
汇兑调整	(7)	15
	243	250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个别减值其他应收款项之拨备2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港元)计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拨备中，其拨备前账面值为2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港元)。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贷加强措施。

在适用情况下，于各报告日期通过考虑违约可能性进行减值分析及使用亏损率法估计预期信贷亏损，当中参考本集团的过往亏损记录。亏损率会作出调整以反映现时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环境的预测(如适用)。于报告期间年度内，上述结余内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一阶段。计算预期信贷亏损率时，本集团考虑过往亏损率及就前瞻性宏观经济数据作出调整。于本年度，除了已违约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估计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亏损率极微。上述资产概无逾期或减值。

上述结余内的金融资产与并无近期违约记录的应收款项相关。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104,884	86,805
定期存款	9,000	9,000
	113,884	95,805
减：为获取银行贷款而质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884	86,805
以人民币计值	77,959	42,918
以港币计值	12,591	25,221
以美元计值	5,038	8,884
以日圆计值	8,403	7,489
以澳元计值	772	1,602
以加元计值	121	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884	86,805

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可透过获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成其他货币。

银行现金按根据每日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浮动利率计息。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银行结余及已质押存款乃存于近期并无拖欠账款纪录之信用良好的银行。

23.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划分之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个月以内	41,106	35,891
1至2个月	5,939	15,056
2至3个月	14,007	15,331
3个月以上	78,149	45,917
	139,201	112,195

贸易应付款项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个月之期限结算，长期供应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长。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包括应付贺先生有重大影响力的一间公司(二零一七年：由贺先生控制的公司)的款项3,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06,000港元)。

24.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应付款项	(a)	36,079	34,741
预提费用		20,755	30,064
客户预付款项		-	5,026
合约负债	(b)	7,867	-
退款负债		6,725	-
		71,426	69,831

附注：

(a) 其他应付款项为免息且平均拥有三个月的信贷期。

(b)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约负债详情列载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向客户收取的短期垫款		
销售商品	7,498	4,720
提供服务	369	306
合约负债总额	7,867	5,026

合约负债包括就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而收取的短期垫款。合约负债于二零一八年增加乃主要由于就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短期垫款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计息银行及其他贷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实际利率 (%)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实际利率 (%)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即期						
银行透支—有抵押(a)	4.00-4.13	按要求	6,478	-	-	-
银行透支—无抵押(a)	5.00,5.13	按要求	7,890	-	-	-
银行贷款—有抵押	0.85-5.70	二零一九年	138,479	4.35-5.22	二零一八年	123,301
银行贷款—有抵押(a)	2.00-4.57	按要求	72,574	3.06-5.22	按要求	36,861
银行贷款—无抵押	4.66	二零一九年	1,728	-	-	-
银行贷款—无抵押(a)	2.60-6.83	按要求	119,083	1.85-6.00	按要求	333,582
金融租赁应付款项(附注26)	10.75	二零一九年	7,796	-	-	-
			<u>354,028</u>			<u>493,744</u>
非即期						
银行贷款—有抵押	0.85-8.0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八年	107,115	0.85-8.0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八年	39,463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无抵押	4.66-6.18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41,008	4.66	二零二二年	14,814
金融租赁应付款项(附注26)	10.75	二零二一年	16,326	-	-	-
			<u>164,449</u>			<u>54,277</u>
			<u>518,477</u>			<u>548,021</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为：						
银行贷款及其他应偿还贷款：						
一年以内或按要求偿还			354,028			493,744
于第二年			55,044			4,30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07,696			47,932
于第五年后			1,709			2,042
			<u>518,477</u>			<u>548,021</u>

25. 计息银行及其他贷款(续)

计息银行及其他贷款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53,128	363,311
人民币	254,593	173,668
日圆	3,624	3,910
美元	7,132	7,132
	518,477	548,021

(a) 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之呈列 — 借款方对包含即时偿还条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贷款之分类」规定，借款方须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将包含授予贷款方无条件可随时要求偿还贷款的权利的条款(「即时偿还条款」)之贷款总体分类为即期。根据有关贷款协议，本集团包含即时偿还条款的计息银行贷款206,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065,000港元)分类为流动负债，其中含有于二零一七年结束时起计一年后偿还之结余53,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75,000港元)。就上述分析而言，该等贷款计入即期有抵押银行贷款，分析后计作须于一年内偿还之银行贷款。

(b)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银行贷款约54,715,000港元并无遵守若干财务贷款承诺。由于该等银行贷款包括即时偿还条款，且已分类为流动负债(见附注25(a)所述)，故无须就其作进一步重新分类。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团已就违规贷款36,478,000港元取得豁免，且并无就相关现金贷款被要求即时偿还。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银行贷款达约195,888,000港元并无遵守若干财务贷款承诺，当中结余75,315,000港元须于二零一七年底起计一年后偿还，其已分类为即期负债，而本集团已就违规贷款153,386,000港元取得豁免，且并无就相关现金贷款被要求即时偿还。

(c)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融通(包括透支)为534,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1,369,000港元)，其中已动用494,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021,000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计息银行及其他贷款(续)

(d) 下列资产乃抵押为计息银行借款之抵押品：

	附注	账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	169,617	137,113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4	24,916	25,69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投资	16	10,741	10,562
存货	18	40,317	41,47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	92,693	28,304
已抵押银行存款	22	9,000	9,000
		347,284	252,154

26. 融资租赁应付款项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租赁若干机器及设备，该等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剩余租期为3年(二零一七年：无)。根据售后租回协议，倘于租期内并无发生违约，则该等机器及设备的拥有权将自动按115港元(或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予承租人。

下表指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过售后租回安排方式借入的贷款：

发生日期	本金额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担保按金
2018/12/29	人民币24,465,842元	10.75	2021/12/29	人民币2,200,000元

26. 融资租赁应付款项(续)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账面净值7,370,967港元(二零一七年：无)的机器及设备乃根据融资租赁持有。

	最低租赁款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赁款项 的现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须于下列日期偿还的金额：		
一年内	10,008	7,796
第二年	9,394	8,032
第三年	8,780	8,294
最低融资租赁款项总额	28,182	24,122
未来融资费用	(4,060)	
净融资租赁应付款项总额	24,122	
分类为流动负债的部分(附注25)	(7,796)	
非流动部分(附注25)	16,326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董事贷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贷款	30,000	-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团与陈宇龄先生订立贷款协议，据此陈宇龄先生同意向本集团授出贷款融资最多50,000,000港元，以拨付一般公司资金需求。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就该融资提取50,000,000港元及偿还20,000,000港元。

股东贷款为无抵押、须按要求偿还及按一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2.5%年利率计息，该利率乃根据银行提供予本集团的类似价格及条件厘定。

28. 政府补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于一月一日	7,005	3,352
年内已收取政府补助	15,450	12,182
拨入损益表金额(附注5)	(16,746)	(8,755)
汇兑调整	(157)	22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2	7,005
分类为即期负债部分	(2,358)	(3,274)
非即期部分	3,194	3,731

29.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于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递延税项资产

	二零一八年					
	可供出售 投资重估 千港元	可用于抵消 未来应课税 溢利之税项 亏损 千港元	政府补助 千港元	存货之未实现 溢利 千港元	拨备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5)	13,474	952	2,522	2,890	19,683
年内于损益表计入的递延税项 (附注10)	155	1,906	(97)	(1,765)	214	413
汇兑调整	-	(55)	(23)	-	(85)	(163)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递延税项资产总值	-	15,325	832	757	3,019	19,933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 投资重估 千港元	可用于抵消 未来应课税 溢利之税项 亏损 千港元	政府补助 千港元	存货之未实现 溢利 千港元	拨备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	11,584	498	1,329	1,178	14,632
年内于损益表计入的递延税项 (附注10)	-	323	408	1,193	1,646	3,570
年内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递延 税项	(198)	-	-	-	-	(198)
收购附属公司	-	1,514	-	-	-	1,514
汇兑调整	-	53	46	-	66	165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递延税项资产总值	(155)	13,474	952	2,522	2,890	19,683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递延税项(续)

递延税项负债

	二零一八年 折旧及摊销拨备超过 相关折旧及摊销 千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63
年内自损益表扣除/(计入)的递延 税项(附注10)	(65)
汇兑调整	(32)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递延 税项负债总额	6,066

	二零一七年 折旧及摊销拨备 超过相关折旧 及摊销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购附属公司 所产生公允 价值调整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16	-	4,016
收购附属公司	-	1,293	1,293
年内自损益表扣除/(计入)的递延 税项(附注10)	2,147	(1,293)	854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递延 税项负债总额	6,163	-	6,163

29. 递延税项 (续)

为作呈列之用，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于财务状况表内对销。用作财务呈报目的之本集团递延税项结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16,383	16,313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之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2,516)	(2,793)
	13,867	13,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中国内地成立的外资企业向外国投资者宣派的股息，须按10%的税率缴纳预扣税。该规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并适用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的盈利。倘中国内地与外国投资者所在司法权区已签订税务协定，则可采用较低的预扣税率。本集团的适用税率为10%。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须就在中国内地成立的附属公司所产生的盈利而分配的股息履行缴纳预扣税的义务。

本集团并无就其于中国内地成立之附属公司应缴纳预扣税之未汇出盈利之应付预扣税确认递延税项。董事认为，基于本集团中国内地扩张计划及香港产生的现金流量，附属公司于可预见未来不大可能分派其未汇出盈利。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本集团的中国内地附属公司的投资相关而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的暂时差异总额约为239,7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7,291,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东支付的股息并无附带所得税影响。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38,750,000	38,750,000
已发行及缴足：		
247,717,92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191,981	191,981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续)

股份(续)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价账变动概述如下：

	发行股份数目	二零一七年		总计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账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5,000,000	174,375	150,616	324,991
就收购附属公司的股权代价发行普通股	22,717,920	17,606	60,998	78,604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4,942)	(4,942)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17,920	191,981	206,672	398,653

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团完成收购昌昊金煌(贵州)中药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权益，有关金额已透过结合现金人民币100,700,000元(相当于约115,281,000港元)以及按公允价值为78,604,000港元配发22,717,92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清偿。

	发行股份数目	二零一八年		总计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账 千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7,717,920	191,981	206,672	398,653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转移归属股份 (附注31(b))	-	-	139	139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17,920	191,981	206,811	398,792

31. 购股权计划

(a)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旨在肯定及感谢购股权计划合格参与者对本公司已经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贡献。根据购股权计划所载之条款，购股权计划之合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顾问、咨询人、供应商、客户、分销商及其他人士(「合格购股权参与者」)。购股权计划乃根据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采纳日期」)通过之决议案而采纳，并于采纳日期起10年内有效。

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取得其股东批准及/或上市规则项下有关其他规定，本公司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之最高股份数目，合共不得超过上市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即22,500,000股)，并不得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之30%。任何12个月期间授予各承授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及将予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应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之批准及/或上市规则项下有关其他规定。

承授人于申请或接纳购股权时应付之款项应为1.00港元。根据购股权须接纳股份之期间应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于任何情况下，该期间不得超过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特定购股权日期起计10年。

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而发行之每股股份之认购价将由董事会厘定，惟不得低于下列最高者：(a)授出购股权当日(须为证券交易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载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b)紧接授出购股权当前五个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载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及(c)股份面值。除董事会另有厘定并于提出要约时于要约函件中订明外，购股权计划并无载列购股权可获行使前须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之条款。

自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采纳购股权计划起，概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购股权。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购股权计划(续)

(b)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董事会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采纳一项股份奖励计划(「奖励计划」)，董事会全权认为将会或曾经为本公司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作出贡献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雇员及非执行董事(「合资格奖励参与者」)均可参与。奖励计划之宗旨在于：

1. 表扬及激励若干合资格奖励参与者作出的贡献并给予奖励，务求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持续营运及发展效力；
2. 吸引适合人员以进一步推动本集团发展；及
3. 为若干合资格奖励参与者提供直接经济利益，以使本集团与若干合资格奖励参与者之间建立长远关系。

本集团已设立信托(「股份奖励计划信托」)管理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信托将从联交所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其最高数量将由董事会厘定)，以及持有已授予雇员但并未归属予雇员的该等股份，直至该等股份获归属。除非董事会提前终止，奖励计划自采纳日期起计为期10年乃属有效。董事会于二零一六年二月进一步议决划拨10,000,000港元供购买将奖励予董事会所挑选合资格奖励参与者之本公司股份。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董事会议决向身为合资格参与者的18名人士授予合共2,050,000股股份的股份奖励(「奖励股份」)。有关根据奖励计划下授予的奖励股份详情载列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两名合资格奖励参与者(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获授奖励股份)已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辞任，其300,000股奖励股份已被没收。

31. 购股权计划 (续)

(b)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续)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权结算股份奖励开支详情列载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确认股份奖励开支总额	2,725	2,226
年内没收	(611)	-
年内确认股份奖励开支净额	2,114	2,226
减：计入董事薪酬	(1,185)	(925)
雇员福利开支	929	1,301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奖励信托概无透过联交所购买股份（二零一七年：无）及合共525,000股股份已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归属。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奖励计划信托持有2,496,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1,000股）本公司股份。

已授予的奖励股份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于授出 日期发行 在外奖励 股份数目	公允价值 千港元	归属日期	奖励股份数目		
				期内归属	期内没收	于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发行在外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615,000	2,295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525,000)	(90,000)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六日	-	(60,000)	35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	(60,000)	35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六日	-	(60,000)	35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205,000	765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	(30,000)	175,000
	2,050,000	7,647		(525,000)	(300,000)	1,225,000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储备

盈余储备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现时本集团旗下于中国注册之公司，须根据中国企业普遍适用的会计原则计算之除税后净溢利（于抵消过往年度之亏损后）按规定的比例转拨至储备金。倘该储备金结余达至实体股本之**50%**，可选择是否进一步转拨。法定盈余储备可用于抵消过往年度之亏损或转增股本，惟法定盈余储备结余获动用后不得低于股本之**25%**。向法定盈余储备作出转拨后，本公司亦可于获董事会或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年度溢利转拨至任意盈余储备。

资本储备

资本储备指本公司附属公司股东作出之额外出资，及在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额外非控股权益的情况下收购成本与所收购非控股权益之差额。

合并储备

合并储备指于本集团进行重组时本公司应占所收购附属公司已缴股本之面值与本公司收购共同控制下附属公司之成本之差额。

33.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主要非现金交易

于本年度，已收获中药材14,380,000港元已转移至存货(二零一七年：2,889,000港元)。

(b) 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变动：

	董事贷款 千港元	银行贷款 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48,021
融资现金流净额变动	30,000	(34,690)
汇兑变动	-	5,146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518,477

	银行贷款 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1,048
融资现金流净额变动	228,066
汇兑变动	20,483
收购附属公司而产生的增幅	38,424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021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经营租赁安排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安排租赁若干其仓库、诊所、办公楼宇及办公设备。仓库、诊所、办公楼宇及办公设备之租期经磋商介乎一至五年。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消经营租赁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之到期情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内	29,270	29,8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35,440	30,311
五年后	11,545	7,838
	76,255	68,010

35. 承担

除上文附注34述之经营租赁承担外，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以下资本承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订约但未计提拨备		
土地及楼宇	30,119	41,557
厂房及机械	20,478	5,943
	50,597	47,500

36. 关联方交易

除该等财务报表其他地方所详述之交易外，于年内，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姓名／名称及其与本集团之关系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系
陈宇龄先生(「陈宇龄先生」)	本公司董事
陈健文先生(「陈健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
Edtom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陈健文先生对其拥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陈黄钟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健文先生对其拥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Golden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 Limited (「Golden Sparkle Plantation」)	由陈宇龄先生控制之公司
昌昊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昌昊金煌」)*	由陈宇龄先生控制之公司
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黔草堂金煌」)*	由陈宇龄先生控制之公司

* 昌昊金煌及黔草堂金煌于本集团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收购该等公司100%股权后，不再为本集团关联方。

(b) 于报告期内之重大关联方交易如下：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贷款	(i)	50,000	—
偿还董事贷款	(i)	20,000	—
董事利息开支	(i)	1,040	—
采购原材料	(ii)	—	462
专业服务费	(iii)	474	612
收购附属公司	(iv)	—	193,885
		71,514	194,959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关联方交易(续)

(b) (续)

附注：

- (i)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团与陈宇龄先生订立贷款协议，据此，陈宇龄先生同意向本集团作出最高50,000,000港元之贷款融资，以拨付一般企业资金需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提取有关融资的50,000,000港元及已偿还20,000,000港元。上述贷款的利息开支乃按一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另加年利率2.5%计息，该利率乃按照银行授予本集团之类似贷款的价格及条件厘定。
- (ii) 购买原材料乃向昌昊金煌按订约双方共同议定的价格作出。董事认为，购买原材料乃根据类似于向本集团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及条件作出。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收购昌昊金煌全部股权后，昌昊金煌成为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而收购后的交易并非关连方交易。
- (iii) 专业服务费按双方共同协定之价格向Edtoma及陈黄钟蔡(陈健文先生对其拥有重大影响之公司)支付。董事认为供应商所收取服务费与其他供应商收取之费用水平相若。
- (iv) 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团经参考独立第三方估值师厘定的估值后，按公平磋商基准从最终股东为陈宇龄先生的关联公司收购昌昊金煌及黔草堂金煌，代价为193,885,000港元。

(c) 关联方未偿付结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偿付金额	未偿付金额	未偿付金额	未偿付金额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贷款：				
陈宇龄先生	30,000	50,000	-	-

董事贷款为无抵押、须按要求偿还及按一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年利率2.5%计息，该利率乃按照银行向本集团所提供者类似的价格及条件厘定。

(d) 本集团主要管理人员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3,677	7,846
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1,118	925
退休金计划供款	54	57
	4,849	8,828

37.按类别划分的财务工具

于报告期末，每类财务工具的账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千港元	按摊销成本计算 的金融资产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41	-	10,74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	290,657	290,657
列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 资产的金融资产	-	32,173	32,173
已抵押银行存款	-	9,000	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4,884	104,884
	10,741	436,714	447,455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计算 的金融负债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39,201
列入其他应付款项及计提费用的金融负债	45,054
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18,477
董事贷款	30,000
	732,732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类别划分的财务工具(续)

于报告期末，每类财务工具的账面值如下：(续)

二零一七年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资	–	22,110	22,11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42,603	–	242,603
列入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 金融资产	26,948	–	26,948
已抵押银行存款	9,000	–	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805	–	86,805
	365,356	22,110	387,466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计算 的金融负债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2,195
列入其他应付款项及计提费用的金融负债	52,726
计息银行借款	548,021
	712,942

38. 转让金融资产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培力南宁对中国内地一间银行接获之若干应收票据（「取消确认票据」）为其多名供应商背书，以结清应付该等供应商的账面值合计16,031,161港元（二零一七年：6,189,454港元）之贸易应付款项。于报告期末，取消确认票据之剩余到期时间约为一至十一个月。根据中国票据法，取消确认票据之持有人在中国境内银行拒绝付款时对本集团拥有追索权（「持续参与」）。董事认为，本集团已转移与取消确认票据相关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因此，本集团已全额取消确认票据及相关贸易应付款项之账面值。本集团因持续参与取消确认票据而可能产生之最大损失及购回该等取消确认票据之未贴现现金流量相等于其账面值。董事认为，本集团持续参与取消确认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并无在转让取消确认票据当日确认任何盈亏。概无就持续参与确认任何年内或累计盈亏。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级

附注36的上表内本集团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及公允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合理相若。

经管理层评估，对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质押银行存款、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贸易应付款项，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之金融资产，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之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主要因该等工具之到期时间较短。

金融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按自愿交易方（而非强迫或清盘销售）于当前交易中交换该工具之金额入账。估计公允价值时乃采用以下方法及假设：

非即期计息银行借款之公允价值，乃透过采用具有类似条款、信贷风险及剩余到期时间之工具的现行利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之方式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先前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分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3级内，即根据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及按财务报表附注16所披露之保单之退保金额估计。保单的公允价值主要受其退保价值影响，因为董事预期其他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如保险风险)不会对保单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保单退保价值乃向保险公司取得，未经任何调整。董事认为估计公允价值及相关公允价值变动属合理，而其为报告期末的最合适价值。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分类至第三级 —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并根据财务报表附注19所披露之政策估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公允价值计量的转移。

40. 金融风险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借款、可供出售投资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该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为本集团之营运融资。本集团有多类直接由其营运产生之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如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以及贸易应付款项。

本集团金融工具产生之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审阅并同意管理各项该等风险之政策并概述如下。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4。

40. 金融风险 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之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之长期债务责任有关。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之情况下，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对利率可能合理变动 100 个基点之敏感度 (透过影响浮息借款)。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增加/(减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倘下降 100 个基点	4,240	6,202
倘上升 100 个基点	(4,240)	(6,202)

外汇风险

本集团存在交易货币风险。该风险源自各经营单位以其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进行销售或采购。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在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之情况下，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因应货币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变动而对港元兑人民币及日圆 (「日圆」) 汇率可能合理变动 5% 之敏感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倘人民币兑港元贬值 5% 除税前溢利减少	4,953	2,420
倘人民币兑港元升值 5% 除税前溢利增加	(4,953)	(2,420)
倘日圆兑港元贬值 5% 除税前溢利减少	(268)	(236)
倘日圆兑港元升值 5% 除税前溢利增加	268	236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贷风险

本集团仅与知名及可信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团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贷条款贸易的客户须进行信贷核证程序。此外，应收结余按持续基准监察。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风险及年末阶段

下表刊载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本集团信贷政策的信贷质素及最大信贷风险承担(主要基于逾期资料，除非有其他资料可不需要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及年末阶段分类。

	12个月预期				千港元
	信贷亏损	全期预期信贷亏损			
	第1阶段 千港元	第2阶段 千港元	第3阶段 千港元	简易方法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	-	-	290,657	290,657
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 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					
— 一般**	32,173	-	-	-	32,173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9,000	-	-	-	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未逾期	104,884	-	-	-	104,884

* 就本集团使用减值简化法的贸易应收款项而言，以拨备矩阵为基准的资料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20。

** 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而言，倘其未逾期及并无资料表示金融资产自初次确认以来的信贷风险大幅增加，则其信贷质素视作「正常」。否则，金融资产的信贷质素视作「呆账」。

40.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银行结余及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信贷风险乃源于对手方违约,最大风险相等于该等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投资、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信贷风险源于对手方违约,最大风险相等于该等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存在若干信贷集中风险,因为**61%**的贸易应收款项由本集团五大客户结欠。为了尽量减低信贷风险,财务部门已获本集团管理层指派负责厘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察程序以及于各报告期末审阅每项重大个别债务的可收回金额,以确保就无法收回的金额作出足够的减值亏损拨备。此外,本集团持续监察其贸易应收款项结余,以确保本集团不会承受重大坏账风险。由于本集团仅与获认可为可信的第三方交易,管理层认为就本集团客户的信贷风险有限。本集团面临贸易应收款项产生的信贷风险之进一步定量数据于财务报表附注20内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之目标为透过使用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达致平衡。本集团持续对现金流量进行密切监控。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按合约未贴现付款厘定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载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总计 千港元
	按要求偿还 千港元	3个月以内 千港元	3至12个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过5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	61,053	78,148	-	-	139,201
其他应付款项	-	45,054	-	-	-	45,054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206,025	61,364	101,309	181,128	1,769	551,595
董事贷款	30,000	-	-	-	-	30,000
	236,025	167,471	179,457	181,128	1,769	765,850

	二零一七年					总计 千港元
	按要求偿还 千港元	3个月以内 千港元	3至12个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过5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	109,894	2,301	-	-	112,195
其他应付款项	-	52,726	-	-	-	52,726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370,443	16,309	111,574	69,555	2,125	570,006
	370,443	178,929	113,875	69,555	2,125	734,927

附注：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0,443,000港元)之计息银行借款，在贷款协议中包含一项按要求还款条款，授予银行一项无条件权利，可随时要求还款或不符合若干财务贷款契据导致相关现金贷款将可召回，因此就上述到期情况而言，该等金额列为「按要求偿还」。

尽管有上述条款之规限，董事认为不会于12个月内被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且彼等认为该等贷款将按贷款协议所载到期日偿还。该项评估乃经考虑：本集团于报告期末之财务状况、本集团是否遵循贷款契诺、是否发生违约事件以及本集团按时作出先前所有预定还款之情况后作出。根据贷款条款，于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约未贴现付款载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偿还 千港元	3个月以内 千港元	3至12个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过5年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171,059	90,679	107,663	181,128	1,769	552,298
二零一七年	217,431	108,933	176,680	69,555	2,125	574,724

40.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之首要目标为保障本集团持续经营之能力并维持稳健之资本比率，以支持其业务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环境变化及相关资产之风险特征管理及调整其资本架构。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本集团会调整派付予股东之股息、返还资金予股东或发行新股份。本集团并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资本要求规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并未作出调整。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比率(按债务净额除以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及债务净额计算)监控资本。债务净额包括计息银行借款、董事贷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报告期末，净资产负债比率载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518,477	548,021
董事贷款	30,000	-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39,201	112,195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71,426	69,83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884)	(86,805)
债务净额	654,220	643,242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562,219	549,082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债务及权益净额	1,216,439	1,192,324
资产负债比率	54%	54%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之财务状况表资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	-
非流动资产总值	-	-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392,174	397,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	278
流动资产总值	392,268	397,537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787	839
流动资产净值	391,481	396,69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91,481	396,698
权益(附注)		
股本	191,981	191,981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8,200)	(10,019)
储备	207,700	214,736
权益总额	391,481	396,698

41.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续)

附注：

本公司权益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持作股份奖励 计划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奖励储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计亏损)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4,375	150,616	(10,019)	-	15,789	330,761
年内亏损	-	-	-	-	(9,951)	(9,951)
确认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	-	-	-	2,226	-	2,226
就收购附属公司的权益代价发行普通股	17,606	60,998	-	-	-	78,604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注11)	-	(4,942)	-	-	-	(4,942)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1,981	206,672	(10,019)	2,226	5,838	396,698
年内亏损	-	-	-	-	(7,331)	(7,331)
确认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	-	-	-	2,725	-	2,725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没收已授出的奖励 股份	-	-	-	(611)	-	(611)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转移已归属股份	-	139	1,819	(1,958)	-	-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81	206,811*	(8,200)	2,382*	(1,493)*	391,481

* 此等储备金额为财务状况表中呈列 207,7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14,736,000 港元)之储备。

42. 批准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经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刊发。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以及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概要(摘录自己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并已重列/重新分类,如适用)载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业绩					
收入	745,503	591,566	535,986	473,900	366,352
销售成本	(290,603)	(195,708)	(187,182)	(168,168)	(134,241)
毛利	454,900	395,858	348,804	305,732	232,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615	31,162	10,796	8,212	5,794
销售及分销开支	(229,995)	(191,753)	(154,380)	(140,214)	(99,176)
行政开支	(217,026)	(206,987)	(154,001)	(119,376)	(81,028)
其他开支	(9,084)	(1,082)	(3,221)	(3,977)	(2,307)
融资成本	(21,879)	(16,867)	(9,331)	(10,243)	(13,064)
除税前溢利	26,531	10,331	38,667	40,134	42,330
税项	(5,725)	(8,442)	(6,505)	(11,676)	(7,823)
年内溢利	20,806	1,889	32,162	28,458	34,507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20,806	1,889	32,162	28,458	34,463
非控股权益	—	—	—	—	44
	20,806	1,889	32,162	28,458	34,507

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总资产	1,333,103	1,293,977	860,248	697,332	420,310
负债总额	(770,884)	(744,895)	(405,743)	(227,622)	(284,497)
非控股权益	-	-	-	-	(124)
	562,219	549,082	454,505	469,710	135,689

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过往财务资料摘录自招股章程。







PuraPharm

Chinese Medicine Modernized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Suite 40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4002 室

Tel 电话 : (852) 2840 1840

www.purapharm.com